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密山市鑫源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密山市鑫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25013433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1500		
建设项目名称	密山市鑫源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0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膏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密山市鑫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382330289172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杨玉梅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杨玉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杨玉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黑龙江绿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024MA10D3K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明	12320435021006	BH105006	张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明	编制全文	BH105006	张明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密山市鑫源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玉梅	联系方式	13329579062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和平乡幸福村		
地理坐标	(131度 52分 36.760秒, 45度 33分 40.780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39.9
环保投资占比（%）	2.66	施工工期	2025年10月-2025年11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sup>2</sup> ）	21000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表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建设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中含有苯并[a]芘，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也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用水为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	无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b>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b>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和平乡幸福村，根据《黑龙			

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号）、《鸡西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项目所在地为重点管控单元。

(1) “一图”

根据《密山市鑫源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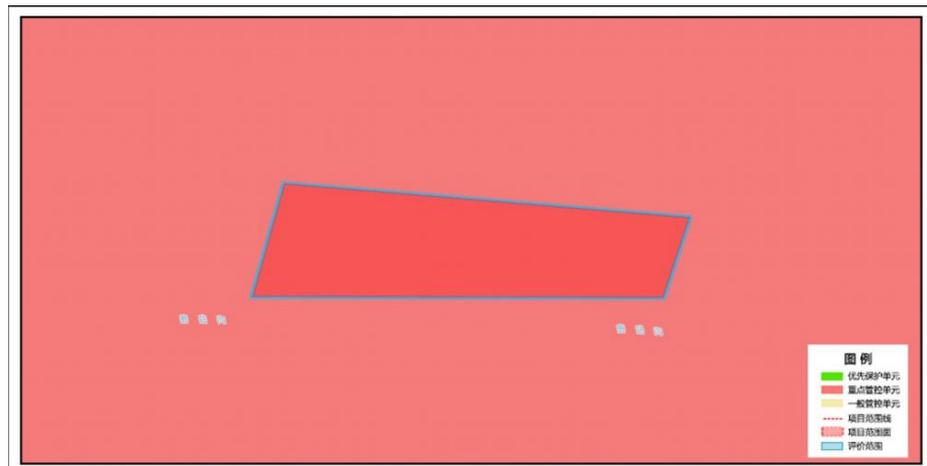


图 1-1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叠加图

(2) “一表”

根据《密山市鑫源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鸡西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情况见表 1-2。

表 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一、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密山市鑫源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二、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1、大气环境

根据《2024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年1月），鸡西市空气质量级别达二级标准，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95per、O<sub>3</sub>-8h-90per 年均浓度分别为 27μg/m<sup>3</sup>、46μg/m<sup>3</sup>、8μg/m<sup>3</sup>、17μg/m<sup>3</sup>、1.0μg/m<sup>3</sup>、和 90μg/m<sup>3</sup>，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本项目沥青站燃烧器（设备自带低氮燃烧技术）废气、沥青混凝土烘干、筛分、搅拌产生的废气、沥青储罐加热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21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80 万 kcal/h 的燃油导热油炉烟气经自带低氮燃烧技术+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2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标准，矿粉筒仓产生的废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脉冲吹扫除尘后排放，物料堆场采用防风抑尘网+苫布苫盖，场区等采用地面硬化+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柴油罐采用罐顶设气相平衡管，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场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本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

## 2、水环境

本项目最近水体为穆棱河。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本项目位于“穆棱河鸡东县、密山市农业用水”断面，起始断面为鸡古路西 100m，终止断面为凯北站，水质标准为III类，根据鸡西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25年1月地表水国控考核断面水质信息公开》，穆棱河水质类别为III类，因此，本项目所在河段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

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 3、声环境

根据《2024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年1月），鸡西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二级，等效声级为53.6dB（A），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等效声级为65.8dB（A），功能区昼间达标率100%，功能区夜间达标率100%。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本项目选取低噪声设备，经过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各类污染物经环境保护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三、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能源，项目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来源于场区内现有水井，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但水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四、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密山市城镇空间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3038220002	
管控单元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	
	<b>管控要求</b>	<b>项目符合性分析</b>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本清单 (1)严禁在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搬迁改造。(2)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2.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加快农业结	本项目沥青拌合站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及农业。

		构调整。松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3)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除干旱地区外,新建城区应全面实行雨污分流,鼓励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b>污染物排放 管控</b>	1.执行本清单:加快 65t/h 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 2.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2)畜禽养殖户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畜禽散养密集区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3)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3.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新区污水管网规划建设应当与城市开发同步推进,除干旱地区外均实行雨污分流。(2)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3)推进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和治理等措施:推进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进一步提高城市、县城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4)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确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准,统筹安排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以及污泥处理处置、再生水利用、雨水调蓄和排放等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提高城镇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	本项目沥青拌合站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及农业。
	<b>环境风险防 控</b>	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员密集场所、重要设施、敏感目标等应当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相对封闭,不应保留常住居民,非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园区。

		关联企业和产业要逐步搬迁或退出，妥善防范化解“邻避”问题。严禁在松花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 1 公里范围内布局化工园区。	
<b>资源开发效率要求</b>		1.推进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 2.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	本项目不涉及污水再生利用，不涉及公共建筑。
<b>环境管控区名称</b>	密山市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b>环境管控区编码</b>	YS2303826310001		
<b>管控区类型</b>	一般管控区		
	<b>管控要求</b>		<b>符合性分析</b>
	<p>环境风险管控</p> <p>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3.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p>		<p>本项目厂区采取了硬化措施，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过程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大限度减少苯并[a]芘排放，沥青、柴油储罐采用卧式罐，内部防腐防渗，在沥青罐、柴油罐、醇基燃料罐储区周围设置围堰，可以满足单个储罐泄露的最大储存量，其防渗技术要求可满足重点防渗区要求，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项目不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p>

### 3) “一说明”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密山市鑫源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中的要求。

根据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查询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2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2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

##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和平乡幸福村，本项目为租赁用地，北侧为空地及废弃厂房、西侧、东侧均为空地，南侧隔沟为空地，通过厂内设置相应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使大气污染物及噪声达标排放。沥青、柴油储罐采用卧式罐，内部防腐防渗，在沥青罐、柴油罐、醇基燃料罐储区周围设置围堰，

可以满足单个储罐泄露的最大储存量，其防渗技术要求可满足重点防渗区要求，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项目不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

根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附件 1 中三、距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不小于 100 米，本项目周边最近涉及粮食仓储项目位于东北侧约 200 米处，满足《粮油仓储管理办法》要求。

本项目厂区地理位置交通便利，基础设施齐全，与周边环境协调。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没有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合理。

###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沥青混凝土，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依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中第十三条 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4、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的《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 1 月 20 日），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第一节、燃生物质污染防治措施，第二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调整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制定并组织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规划，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第三十三条设区的市级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额定蒸发量低于每小时二十吨或者额定功率低于十四兆瓦的燃煤锅炉；已经建成的额定蒸发量每小时十吨以下或者额定功率七兆瓦以下的燃煤

锅炉，应当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淘汰。国家对新建和淘汰燃煤锅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可以制定高于前款规定的标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向社会公布燃煤锅炉计划淘汰名单和时限，并合理控制城市建成区外规划区内额定蒸发量每小时十吨以下或者额定功率七兆瓦以下燃煤锅炉的建设和使用。工业和信息化、供热行政主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工业锅炉、供热锅炉、商业经营锅炉淘汰的具体工作。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民用散煤管理，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具体的奖励或者补贴政策，推广供应和使用优质煤炭、洁净型煤和节能环保型炉灶。

本项目为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热源燃料为柴油，本项目冬季不生产，厂内无需供暖。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环境管理要求。

### 5、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三、防治工业污染，对于排放细颗粒物的工业污染源，应按照生产工艺、排放方式和烟（废）气组成的特点，选取适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工业污染源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宜采取袋除尘、电除尘、电袋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鼓励火电机组和大型燃煤锅炉采用湿式电除尘等新技术”“细颗粒物污染防治技术简要说明中，一、工业污染防治技术，（一）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烟、粉尘）污染防治技术，包括袋式除尘、湿式电除尘技术、电袋复合除尘技术。（二）前体污染物（NO、SO<sub>2</sub>、VOCs、NH<sub>3</sub>等）净化技术，包括各种脱硫技术、氮氧化物的催化还原技术及烟气脱硝技术、挥发性有机物的燃烧净化与吸附回收技术、氨的水洗涤净化技术。（三）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前体污染物治理技术，包括适用于大气颗粒物及其前体物污染

控制的密闭生产技术、粉状物料堆放场的遮风与抑尘技术”。产生大气颗粒物及其前体物污染物的生产活动应尽量采用密闭装置，避免无组织排放；无法完全密闭的，应安装集气装置收集逸散的污染物，经净化后排放。扬尘污染源应以道路扬尘、施工扬尘、粉状物料贮存场扬尘、城市裸土起尘等为防治重点。应参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开展城市扬尘综合整治，减少城市裸地面积，采取植树种草等措施提高绿化率，或适当采用地面硬化措施，遏止扬尘污染。实行粉状物料及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加强监管，防止遗撒。及时进行道路清扫、冲洗、洒水作业，减少道路扬尘。规范园林绿化设计和施工管理，防止园林绿地土壤向道路流失。

本项目沥青站燃烧器废气、沥青混凝土烘干、筛分、搅拌产生的废气、沥青储罐加热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低氮燃烧技术+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21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80 万 kcal/h 的燃柴油导热油炉烟气经自带低氮燃烧技术+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标准，矿粉筒仓产生的废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脉冲吹扫除尘后排放，物料堆场采用防风抑尘网+苫布苫盖，场区等采用地面硬化+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柴油罐采用罐顶设气相平衡管，加强监管，防止遗撒。场区内地面硬化+洒水降尘，无裸露地面。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

#### **6、与《黑龙江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黑龙江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提出，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和工业固废，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生物质锅炉进行整改。

本项目 80 万 kcal/h 的燃柴油导热油炉使用柴油作为燃料，燃烧器使用醇基燃料作为燃料，不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废，锅炉烟气可以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符合《黑龙江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 7、与《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黑政发〔2023〕19 号）符合性分析

《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黑政发〔2023〕19 号）中指出“在持续优化改善能源结构方面，加快推进能源结构优化，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积极推进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加快工业炉窑燃料清洁替代，以试点城市为引领持续推进清洁取暖，积极推进散煤污染治理。”“在持续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方面，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

本项目沥青站燃烧器（设备自带低氮燃烧技术）废气、沥青混凝土烘干、筛分、搅拌产生的废气、沥青储罐加热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低氮燃烧技术+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21m高DA001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80万kcal/h的燃柴油导热油炉烟气经自带低氮燃烧技术+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0m高DA002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标准，矿粉筒仓产生的废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脉冲吹扫除尘后排放，物料堆场采用防风抑尘网+苫布苫盖，场区等采用地面硬化+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柴油罐采用罐顶设气相平衡管，加强监管，防止遗撒。场区内地面硬化+洒水降尘，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场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黑政发〔2023〕19号）中要求。

#### **8、与《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鸡政发〔2024〕6号）》符合性分析**

《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鸡政发〔2024〕6号）》中二、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五）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加快退出淘汰类产能、工艺、装备，提高限制类产能、工艺、装备淘汰改造引导力度。三、持续优化改善能源结构：（十）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全市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按要求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合理保障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鼓励锅炉生产制造企业优化锅炉设计，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通过优化参数和燃料结构、采用新型热力循环等方式，从源头提高锅炉绿色低碳水平。到2025年，全市煤炭消费比重在2020年基础上下降4%左右。

本项目热源采用柴油及醇基燃料为燃料，不涉及燃煤使用，柴油罐采用罐顶设气相平衡管，场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的要求。

#### **9、与《鸡西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实施大气环境质量目标管理。对照2035年远景目标，开展形势分析，逐步提高大气环境质量目标，持续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开展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分类建立超低排放改造以外的重点涉工业炉窑行业清单，制定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工作方案。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强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鼓

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

加大燃煤污染治理力度。深入实施散煤污染治理“三重一改”攻坚行动，统筹全市棚户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商户和农村地区散煤污染治理，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原则，重点削减散煤、工业锅炉、工业炉窑等非电用煤，以“煤改气”“煤改电”为主要方式，降低煤炭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持续推进清洁取暖，加快生物质成型燃料供暖，构建绿色、节约、高效、协调、适用的清洁供暖体系。市主城区建成区基本实现散煤清零。加快淘汰全市建成区10-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推进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实现 2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稳定达标排放全覆盖。

本项目沥青站燃烧器（设备自带低氮燃烧技术）废气、沥青混凝土烘干、筛分、搅拌产生的废气、沥青储罐加热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低氮燃烧技术+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21m高DA001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80万kcal/h的燃柴油导热油炉烟气经自带低氮燃烧技术+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0m高DA002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标准，矿粉筒仓产生的废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脉冲吹扫除尘后排放，物料堆场采用防风抑尘网+苫布苫盖，场区等采用地面硬化+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柴油罐采用罐顶设气相平衡管。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场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采取治理措施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鸡西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 10、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加强对燃煤锅炉及窑炉等治理。规模在 20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要实施烟气脱硫，确保达标排放。循环硫化床锅炉要全部安装静电、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实现达标排放，抛煤机和往复炉排等层燃锅炉要使用含硫量低于 0.5%、灰分小于 27%、全水分 15%以下、低位发热量不低于 4700 千卡/公斤的洁净配煤，并综合考虑加大动力煤洗选力度、清洁能源替代等多种措施。冲天炉完成电炉改造，或实施每小时 5 吨以上热风炉和湿式除尘器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燃煤窑炉完成煤气发生炉、水煤浆燃烧器等技术改造或使用清洁能源，实现达标排放。”

“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到 2014 年年底，各地要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和调整工作，并向社会公布。禁燃区面积不低于建成区面积的 80%，并根据城市建成区的发展不断调整划定范围。禁燃区内禁止散烧原煤以及煤焦油、重油、渣油等燃料，禁止燃烧各种可燃废物，禁止燃用生物质燃料及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规定限值的柴油、煤油等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施要限期拆除或改造成使用管道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沥青站燃烧器（设备自带低氮燃烧技术）废气、沥青混凝土烘干、筛分、搅拌产生的废气、沥青储罐加热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低氮燃烧技术+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21m高DA001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80万kcal/h的燃柴油导热油炉烟气经自带低氮燃烧技术+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0m高DA002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标准，可达标排放，不涉及煤炭使用，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符合《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中的要求。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和平乡幸福村，项目占地面积21000m<sup>2</sup>，密山市林源洗煤有限公司将位于密山市和平乡幸福村场区内面积21000m<sup>2</sup>土地出租给密山市鑫源混凝土有限公司使用，租赁起止时间为2025年4月16日至2045年4月15日，建设生产能力500000t/a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一条，配套建设办公室、锅炉、骨料堆场等。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本工程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沥青拌合站	沥青混凝土一体化设备1套，占地面积2500m <sup>2</sup> ，高28.3m，年运行200天，每天运行12小时，年工作2400小时，建成后年生产沥青混凝土50万t，成品直接外运，不在场区内储存。	新建
	办公室	建筑面积为300m <sup>2</sup> ，高4m，用于企业办公。	新建
辅助工程	锅炉	沥青拌合站西侧设1台80万kcal/h的燃柴油导热油炉，年运行200天，每天运行24小时，年工作4800小时，用于沥青罐加热（为了防止沥青凝固，沥青储罐需要保温），导热油炉柴油消耗量为294.72t/a。	新建
	燃烧器	设置1台14MW、1台28MW共2台醇基燃料燃烧器，年运行200天，每天运行12小时，年工作2400小时，醇基燃料消耗量为1155.8t/a。	新建
	实验室	位于办公用房内设置一间实验室，在温度15℃—25℃环境下测试原材料，在温度20±2℃，湿度≥50%环境下进行水泥试验，实验材料返回沥青储罐回用于生产、实验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新建
储运工程	物料堆场	占地面积10000m <sup>2</sup> ，最大储存量70000t，最大堆高2m，用于储存碎石原料。四周设400m，高3m钢结构防风抑尘网，高于最大堆高1m，上面采用苫布苫盖。	新建
	矿粉筒仓	上下结构共2个（上部50t，下部60t），罐体直径2.75m，高度27m，罐顶离地高度27m。	新建
	沥青罐	位于拌合站东侧，沥青罐5个，3个卧式罐，罐体直径2.8m，长度10m（50t），2个立式罐，直径10m，高度10m（500t）。在沥青罐储区周围设置长30m、宽10.5m、高3m围堰。	新建
	醇基燃料、柴油储罐	位于拌合站东侧，地上柴油储罐1个，罐体直径2.55m，长度6.05m（用于导热油炉，最大贮存约24.6t），卧式铁罐，醇基燃料储罐1个，罐体直径2.8m，长度10m（用于燃烧器，最大贮存约44t），卧式铁罐，在两个油罐储区周围设置长10.5m、宽6m、高2.0m围堰。	新建

	危废贮存点	位于厂区东侧，设置1处危废贮存点，钢结构，建筑面积10m <sup>2</sup> ，用于贮存废活性炭、废布袋（沥青站产生）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采用至少2mm厚的防渗人工材料，防渗系数≤10 <sup>-10</sup> cm/s。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及实验室用水为外购用水。	新建
	初期雨水收集池	在厂区南侧新建1座210m <sup>3</sup> 初期雨水收集池，尺寸14m*5m*3m，厂区四周设置排水渠，收集的雨水进入雨水储池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新建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无生产废水。	新建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给。	新建
	供热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厂内无需供暖；沥青使用1台80万kcal/h的燃柴油导热油炉，骨料加热采用醇基燃料燃烧器。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沥青站：燃烧器（设备自带低氮燃烧技术）废气、沥青混凝土烘干、筛分、搅拌产生的废气、沥青储罐加热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低氮燃烧技术+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21m高DA001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新建
		锅炉：80万kcal/h燃柴油导热油炉自带低氮燃烧技术，烟气经自带低氮燃烧技术+布袋除尘+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标准。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米，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本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北部居民楼，高度约为15m，本项目排气筒高于周边200m范围内建筑物3m以上，因此本项目导热油炉排气筒高度符合排放标准中的要求。	新建
		矿粉筒仓：筒仓自带的布袋除尘（非动力除尘）+脉冲吹扫后通过仓顶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收灰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新建
		柴油卧式罐：罐顶设气相平衡管，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新建
		骨料堆场：四周设400m，高2.5m钢结构防风抑尘网，上面采用苫布苫盖。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新建
	噪声	设备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等措施。	新建
	固废	沥青站筛分产生的废石料密闭输送至废溢料仓，废溢料仓密闭，仓满设气动阀门出料返回石料厂家综合利用，不外	新建

		排，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除尘器收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矿粉仓除尘器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后回收处理。废活性炭、沥青站除尘器废布袋、废含油抹布手套、废导热油等，暂存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地下水、土壤	危废贮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危废贮存点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危废贮存点外贴明显标识。沥青罐储区周围设置长 10.5m、宽 10.5m、高 10.5m 围堰，在柴油罐、醇基燃料罐储区周围设置长 10.5m、宽 4m、高 1m 围堰。采用防渗混凝土或 HDPE 膜进行防渗，其防渗技术要求可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沥青站生产区，采用防渗混凝土或 HDPE 膜进行防渗，其防渗技术要求可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物料堆场、场区道路等，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新建
	环境风险	沥青储罐、醇基燃料、柴油储罐区设置非燃烧材料的防火堤围堰，根据《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防火堤内的有效容积不小于最大贮罐的容积，本项目沥青储罐区周围设置长 30m、宽 10.5m、高 3m 围堰，醇基燃料、柴油储罐周围设置长 10.5m、宽 6m、高 2.0m 围堰。发生泄漏时可及时收集全部泄漏物，并转移到空置的容器内，不会引起大气及水环境污染。	新建

## 2、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的设备配备情况详见表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 一、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 1、冷料供给系统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1	冷料仓	单仓容积 16m <sup>3</sup> 上料宽度 3.7m，放料口骨料防堵设计	6 座
2	砂仓振动器	0.2kW	3 台
3	卸料报警装置	独立缺料声光报警器,电脑界面显示	6 台
4	皮带给料减速电机	1.5kw	6 台
5	集料皮带减速电机	5.5kW	1 台
6	斜皮带减速电机	5.5kW	1 台
7	变频器	/	6 台
8	集料皮带输送机	B=650mm	1 套
9	斜皮带输送机	B=650mm	1 套

#### 2、烘干系统

1	烘干滚筒	φ2.5 mx10 m	1 套
2	减速电机	22kW	4 台
3	燃烧器	28MW、14MW	2 台
4	燃烧火焰放大器	/	1 台
5	负压检测装置	/	1 台
6	温度传感器	/	1 台
<b>3、除尘系统</b>			
1	除尘布袋	约 1200m <sup>2</sup>	1056 个
2	气缸	/	22+1 台
3	排灰螺旋	5.5kW	1 台
4	引风机	185kW	1 台
<b>4、粉料系统</b>			
1	上矿粉筒仓	50m <sup>3</sup>	1 台
2	下矿粉筒仓	60m <sup>3</sup>	1 台
3	矿粉提升机	/	1 套
4	振动收尘机	/	1 台
5	螺旋输送机	/	1 套
<b>5、热骨料提升机</b>			
1	热骨料提升机	/	1 台
<b>6、振动筛</b>			
1	振动筛	/	1 台
2	筛网	6 层	1 套
<b>7、搅拌系统</b>			
1	搅拌缸	4.5t	1 台
2	气缸	/	2 套
<b>8、气动系统</b>			
1	空压机	37kW	1 套
5	储气罐	/	2 台
<b>9、成品料仓</b>			
1	底置式成品仓	100t	1 套
2	废料仓	8t	1 座
3	溢料仓	70t	1 座
<b>10、燃料沥青加热系统</b>			
1	沥青罐	50000L	3 个
2	醇基燃料罐	50000L	1 个
3	柴油罐	30000L	1 个
4	沥青循环泵	15kW	1 台
5	沥青接卸泵	15kW	1 台
6	燃油导热油炉	80 万 kcal/h	1 台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t/a)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1	碎石	315000	外购
2	沥青	25225	外购
3	矿粉	25225	外购
4	再生料	135000	/
6	柴油	294.72	外购
7	醇基燃料	1155.8	外购

### (1) 沥青:

沥青是由不同分子量的碳氢化合物及其非金属衍生物组成的黑褐色复杂混合物，呈液态、半固态或固态，是一种防水防潮和防腐的有机胶凝材料。本项目采用沥青原料主要为石油沥青。石油沥青是原油蒸馏后的残渣。根据提炼程度的不同，在常温下成液体、半固体或固体。石油沥青色黑而有光泽，具有较高的感温性。由于它在生产过程中曾经蒸馏至 400℃ 以上，因而所含挥发成分甚少，但仍可能有高分子的碳氢化合物未挥发出来，这些物质或多或少对人体健康是有害的。

### (2) 柴油理化性质

柴油通常为淡黄色至褐色透明液体，20℃ 时密度介于 0.82-0.90 g/cm<sup>3</sup>，其化学成分为 C<sub>10</sub>-C<sub>22</sub> 的烷烃（占 50%-70%，提供高燃烧性）、环烷烃（20%-30%，保障燃烧平稳）与芳香烃（≤35%）的混合物，无固定分子式，属于清洁能源的一种。

### (3) 醇基燃料理化性质

醇基燃料是以甲醇、乙醇、丁醇等醇类物质为核心成分（通常甲醇占比最高），并添加水、助燃剂、稳定剂等辅料调配而成的液体燃料，其理化性质呈现鲜明的“醇类主导”特征：主体醇类物质多为无色透明液体，具有轻微刺激性气味（如甲醇的微弱酒精味），易溶于水及多数有机溶剂；热值相对较低；

闪点普遍较低（甲醇闪点约 11℃，乙醇约 13℃），属于易燃液体，遇明火、高温或电火花易引发燃烧；同时，醇类成分对铜、铝等普通金属有一定腐蚀性，长期储存或输送需使用耐腐材质（如不锈钢、塑料）；此外，其沸点较低（甲醇沸点 64.7℃，乙醇 78.3℃），在高温环境下易挥发，挥发气体与空气混合达到一定浓度时，还可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需严格控制储存与使用环境的通风条件。

#### （4）再生料理化性质

混凝土生产再生料是指废弃混凝土经破碎、筛分、清洗等工艺处理后得到的骨料，其理化性质兼具原有混凝土特性与再生处理带来的独特属性。物理性质上，再生料表面较粗糙且多孔隙，比表面积和吸水率通常高于天然骨料，堆积密度和表观密度略低，这与其内部可能残留的砂浆附着有关；颗粒级配受原混凝土破碎工艺影响，需通过筛分调整以满足再生利用要求。化学性质方面，再生料主要成分为水泥水化产物（如硅酸钙凝胶）、砂石骨料的原生矿物（如石英、长石），以及少量未水化水泥颗粒，其化学稳定性较好。

物料平衡表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4 沥青混凝土物料平衡表 (t/a)

序号	投入		产出	
	名称	年使用量	名称	年生产量
1	碎石	315000	沥青混凝土	499955.673
2	沥青	25225	废石料	450
3	矿粉	25225	颗粒物	44.327
4	再生料	135000		
5	矿粉筒仓收集粉尘、布袋除尘器收尘全部回用生产		/	
合计	500450		500450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5。

表 2-5 产品方案 (t/a)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沥青混凝土	499955.673	/

### 3、公用工程

#### (1) 给水

#####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生产 200 天。根据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727-2021），生活用水取 80L/人/d，因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宿舍，生活用水取 40L/人/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8t/d，160t/a。

##### ②骨料堆场洒水降尘用水

本项目骨料堆场需定期洒水降尘减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参考黑龙江用水定额（DB23/T 727-2021），环境卫生管理，浇洒道路用水量为 2L/（m<sup>2</sup>·d），本项目骨料堆场总面积 10000m<sup>2</sup>，年生产 200 天，洒水降尘用量为 20t/d，根据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计算，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587t，全部回用洒水降尘，则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17.065t/d，3413t/a。

#### (2)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算，污水总量为 0.64t/d，128t/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初期雨水回用洒水降尘全部自然蒸发，实验室废水回用于生产，无废水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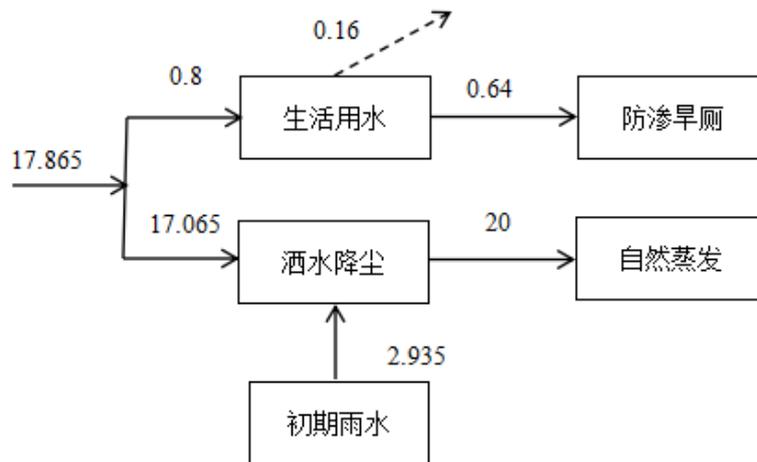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 (2) 供热、供暖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供暖。沥青加热使用 1 台 80 万 kcal/h 的燃柴油

导热油炉，沥青混凝土物料加热采用醇基燃料燃烧器。

#### 4、总图布置

本项目厂区西南侧为办公室，东侧为物料堆场，拌合站位于厂区西侧中部。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合理、布局紧凑，各个建筑物的布置均满足工艺需要。项目所在地道路系统完善，有利于原料及产品的运输。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 5、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具体情况参见表 2-7。

表 2-7 环保投资一览表

投资项目		具体措施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水	施工废水雨水储池	1.0
	废气	施工期设置围挡、残土物料加盖苫布、洒水抑尘	1.0
	噪声	施工期设备减振、消声及维护	0.5
	固废	施工期建筑固体废物处理、垃圾箱	0.5
运营期	废气处理	低氮燃烧技术+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21m 高排气筒；低氮燃烧技术+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筒仓仓顶布袋除尘+脉冲吹扫，骨料堆场防风抑尘网、苫布；醇基燃料、柴油储罐内气相平衡管。	20
	废水	防渗旱厕、初期雨水收集池、隔油设施。	6
	噪声处理	减振、消声、隔声等	0.5
	固废	一般固废收集桶	0.2
		危废贮存点	1
		生活垃圾收集装置	0.2
	防渗、监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用		6
环境风险	储罐区围堰	3	
合计			39.9

总投资	1500
环保投资比	2.66%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分析**

拟建项目施工期主要分为场地平整、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等，其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施工废气、固体废物、施工废水等污染物，其污染物排放量随工序的施工强度变化而变化，施工期结束后环境影响也随之消除。

施工期的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

graph LR
    A[场地平整] --> B[基础工程]
    B --> C[主体工程]
    C --> D[装饰工程]
    D --> E[安装工程]
    E --> F[工程验收]
    F --> G[工程运营]
  
```

**图 2-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

主要为场地平整、基础开挖、建筑材料运输及装卸、弃土堆存等过程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和施工运输车辆产生的机动车尾气。

(2) 废水

主要是在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各种车辆冲洗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3) 噪声

主要是施工过程中装载机、推土机、挖掘机、轮式机、起重机、钻机、搅拌机、运输车辆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

主要为建筑废弃材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二、运营期污染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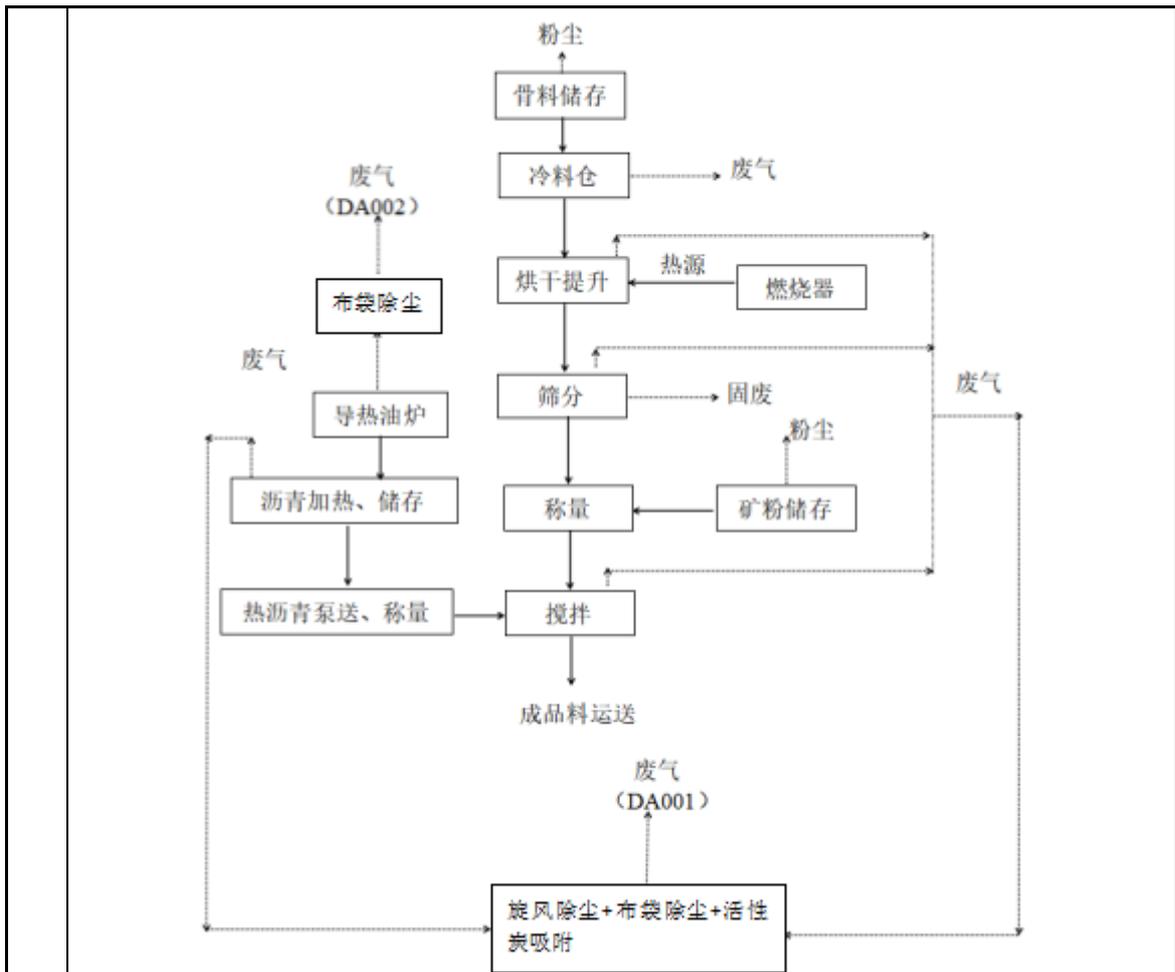


图 2-2 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沥青混凝土由沥青和骨料（石料）、矿粉混合拌制而成。其一般流程可分为沥青预处理和骨料预处理，而后进入拌缸拌合后即成为成品。

沥青预处理流程：沥青由专用沥青运输车将沥青送至沥青储罐，使用导热油炉将其加热至 150~180℃，由沥青泵输送到沥青计量器，按一定的配比重量后通过专门管道送入沥青混凝土搅拌器内与骨料、矿粉混合。

骨料预处理流程：外购的骨料，由汽车运入场区后堆放在骨料堆场。生产时从骨料堆场送入冷骨料仓，然后通过皮带输送机自动给料，进骨料干燥滚筒加热，加热采用燃烧器产生的热量对骨料加热，将加热的骨料通过热骨料提升机送到粒度检控系统内经过振动筛筛分，让符合粒径要求的骨料通过，经计量装置计量后送入拌合缸；少数不合规格的骨料被分离后经专门出口排出，由骨

	<p>料供应商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矿粉通过给料机、提升机、计量装置后进入拌合缸，骨料经加热后，利用余热对矿粉进行预热。</p> <p>搅拌混合工序：进入拌缸的骨料、矿粉等经与沥青罐送来的热沥青拌合后成为成品。成品由汽车运输至施工场地，生产出料过程为间断式。场区不设成品贮仓，成品从拌缸卸料后直接运出。</p> <p>骨料堆场产生的粉尘采用四周防风抑尘网+苫布苫盖；沥青罐加热、储存废气采用罐顶设气相平衡管+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筒仓自带的布袋除尘器+脉冲吹扫后通过仓顶排放；燃烧器加热骨料、筛分、搅拌等工序均在密闭环境中进行，废气通过设备自带低氮燃烧技术+旋风+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21m 高排气筒排放。</p> <p>再生料预处理：本项目再生料进行破碎筛分过程产生少量粉尘，进出料口设置雾化喷头进行喷雾降尘，三边用围挡遮围，后续再生料沥青拌合站加热。</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部分现状

##### (1) 达标区判定

根据《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4 年度》中公布的数据。2024 年鸡西市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综合情况如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5	77.1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5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1	4.0	25	达标
O <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90	160	56.3	达标

由表 3-1 可知，2024 年鸡西市空气基本污染物中 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及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O<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因此判定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 (2) 补充监测

根据本项目特点，为了解项目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对区域 TSP、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各因子连续进行 7 天监测，非甲烷总烃监测小时值，TSP、苯并[a]芘监测 24 小时均值。由鸡西晟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 日~6 月 9 日进行的 7 天的现状监测。

##### ①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6.3.2 监测布点 以近 20 年统计的当地主导风向为轴向，在厂址及主导风向下风向 5km 范围内设置 1~2 个监测点”，项目区主导风向为西风，本项目在厂址下风向 100m 设置 1 个监测点，符合 HJ2.2-2018 要求。本项目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基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本信息见表 3-2 及图 3-1。

表 3-2 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1#	厂址下风向	131.88051581	45.56125834	TSP、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2025年6月2日~9日	东侧	100



图 3-1 大气监测点位图

②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厂区东侧 100m 处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177~214	71.3	0	达标
	苯并[a]芘	24 小时平均	0.0025	未检出	/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100~140	7	0	达标

由表 3-3 可知，本次监测的特征污染物苯并[a]芘、TSP24 小时平均浓度满

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应数值的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部分现状

本项目涉及水体为穆棱河，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项目所在水功能区起始断面为鸡古路西 100m，终止断面为凯北站，水质标准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根据鸡西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24 年 1-12 月地表水国控考核断面水质信息公开》穆棱河口内、知一桥断面均达到Ⅲ类水质类别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河段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 3、声环境质量部分现状

根据《2024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年1月），鸡西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二级，等效声级为53.6dB（A），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等效声级为65.8dB（A），功能区昼间达标率100%，功能区夜间达标率100%。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危废贮存点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危废贮存点外贴明显标识；防渗材料采用 HDPE 膜和防渗混凝土，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旱厕要做防渗，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在沥青罐储区周围设置长 30m、宽 10.5m、高 3m 围堰，在柴油罐、醇基燃料罐储区周围设置长 10.5m、宽 6m、高 2.0m 围堰。采用防渗混凝土或 HDPE 膜进行防渗，其防渗技术要求可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沥青站、碎石站等生产区。采用防渗混凝土或 HDPE 膜进行防渗，其防渗技术要求可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骨

料堆场、场区道路等，进行一般地面硬化。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项目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 5、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所在位置周边均为空地，未对周边土地进行利用。

本项目土壤取样深度 20cm，为表层样，本项目土壤监测点位见表 3-4。

表 3-4 土壤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置	备注
1#	厂区内	/
2#	厂区外东侧	/



图 3-2 土壤监测点位图

### (2) 监测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但项目大气污染物中含有苯并[a]芘，故本项目在厂区内及厂区外东侧进行监测，留作背景值。

(3) 监测时间

鸡西晟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 日-7 日进行采样, 采样 1 次。

(4)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3-5。

表 3-5 土壤监测结果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
1	厂区内	苯并[a]芘	0.1L	mg/kg	1.5
2	厂区外东侧		0.1L	mg/kg	1.5

根据土壤现状监测结果可知, 厂区东北侧农田土壤中苯并[a]芘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中标2 风险筛选值标准, 厂区内土壤中苯并[a]芘可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和平乡。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 涉及的保护目标为居住区等,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和平乡幸福村,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本项目周边居民供水水源为城镇管网供水) 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 本项目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经度	纬度					
新立村	131°52'38.61"	45°34'42.1"	农村人口集中	人群	二类区	北	1840

	新建四组	131°53'59.26"	45°34'47.94"	区			东北	2670				
	新建村	131°54'16.87"	45°34'13.12"				东北	2240				
	幸福村	131°53'46.74"	45°33'17.96"				东南	1490				
	新路七组	131°54'26.76"	45°32'51.34"				东南	2640				
	东鲜村	131°53'54.93"	45°32'33.81"				东南	2500				
	新农村一组	131°52'32.43"	45°33'58.41"				北	500				
	新华村一组	131°51'7.92"	45°34'56.05"				西北	2950				
	新农村	131°51'53.04"	45°33'47.49"				西	900				
	新农三组	131°51'1.9"	45°33'38.51"				西	2000				
	幸福村散户居民	131°52'41.74"	45°33'45.87"				散户居民	北	120			
	幸福村散户居民	131°52'41.78"	45°33'48.08"	北	190							
	密山镇	131°51'40.99"	45°32'45.28"	农村人口集中区	西南	2000						
	新路村	131°53'6.27"	45°32'24.18"		东南	240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b>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1) 本项目导热油炉属于有机热载体炉，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适用范围可知各种容量的热水锅炉及有机热载体锅炉适用于本标准，本项目导热油炉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标准。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本项目导热油炉烟囱（DA002）高度为 20m（周围 200m 范围的建筑物为周边居民楼，高度为 15m）。</p> <p><b>表 3-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燃油锅炉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30mg/m<sup>3</sup></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燃油锅炉限值	颗粒物	30mg/m <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燃油锅炉限值										
颗粒物	3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20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250mg/m <sup>3</sup>
汞及其化合物	/mg/m <sup>3</sup>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2) 本项目沥青站烘干、筛分、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与燃烧器产生的废气及沥青储罐加热废气一同经自带低氮燃烧技术+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21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 燃烧器执行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周围 200m 范围的建筑物为周边居民楼, 高度为 15m)。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	沥青烟	21	0.4	75
2	苯并[a]芘	21	0.00011	0.0003
3	氮氧化物	21	1.6	240
4	颗粒物	21	7.6	120
5	二氧化硫	21	5.4	550
6	非甲烷总烃	21	20.6	120

注：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采用内插法计算。

(3) 矿粉筒仓产生的废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脉冲吹扫除尘后排放, 柴油储罐罐顶设气相平衡管, 物料堆场设防风抑尘网+苫布苫盖+洒水降尘, 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场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表 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生产区附近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9 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 排放源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苯并[a]芘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08 $\mu\text{g}/\text{m}^3$
		沥青烟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无组织排放存在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b>二、噪声</b>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和平乡幸福村，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b>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b>				
标准名称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60dB (A)	50dB (A)
<b>三、固体废物</b>				
一般固废的暂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b>表 3-11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b>			
	污染物	预测排放量 (t/a)		核定排放量 (t/a)
	颗粒物	1.493		4.035
	SO <sub>2</sub>	0.0811		13.806
	NO <sub>x</sub>	2.049		6.707
	苯并[a]芘	3.74*10 <sup>-8</sup>		7.20*10 <sup>-6</sup>
	非甲烷总烃	0.280		3.144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施工期污染主要是运输汽车及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施工土建工程产生的扬尘、固体废物、生活污水等。本项目施工期内容主要为拌合站、物料堆场、筒仓等构筑物、设备等的安装、地面硬化等。</p> <p>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1) 对运载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以减少洒落，车辆行驶线路应避免敏感点。施工场地出口设车辆清洗池，车辆驶出施工场地前，应将车厢外和轮胎冲洗干净，避免车辆将泥土带到道路上产生二次扬尘，冲洗水沉淀后循环使用。</p> <p>(2) 在施工场地设置专人管理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堆放、清运和处置，堆放场地应远离周围居民区，必要时加盖篷布或洒水，防止二次扬尘污染。</p> <p>(3) 对建筑垃圾及时处理、清运，以减少占地，防止扬尘污染，改善施工场地的环境。</p> <p>(4) 建设单位应对施工单位加强监管，在招标中明确施工期环境保护要求，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如施工场地硬化，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土方和物料堆存应采取篷布覆盖、表面洒水抑尘或表面夯实处理等措施抑尘。</p> <p>总之，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这些措施，施工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施工场界粉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p> <p>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施工结束后清掏堆肥。</p> <p>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1)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p> <p>施工过程中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施工，以减缓局部累积声级过高风险；各高噪声机械置于地块较中间位置作业，尽量远离场界。</p>
---	---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造成施工噪声集中现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订施工计划时间。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

(3) 降低设备声级

设备选型上，在不影响施工质量的前提下，应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与施工方式进行地基施工与结构施工；经常对施工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因设备性能减退而使噪声增强的现象发生。

(4) 施工时采用降噪作业方式

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压级；设备用完后或不用时应立即关闭。

(5) 最大限度地降低人为噪音

不要采取噪声较大的钢模板作业方式；在操作中尽量避免敲打砼导管；搬卸物品应轻放，施工工具不要乱扔、远扔；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等。

(6) 局部隔声降噪措施

在产生高噪声阶段进行一定的隔离和防护消声处理，如果产生噪声的动力机械设备相对固定，也可以设在机械设备附近，如对电锯等高噪声源修建临时隔声间或安装隔声罩，以保证施工场界噪声达标。

(7) 施工车辆管理

加强施工车辆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在环境敏感点限制车辆鸣笛。

采取上述措施，施工场界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4、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在施工现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对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定期送往环卫部门生活垃圾指定堆放点。

(2) 严格建筑垃圾的管理，施工中尽量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建筑垃

	<p>圾集中堆存，采取苫布遮盖措施，定期送往城市建筑垃圾指定堆放点，拆除的设备、锅炉进行报废处理，外售废品收购站。</p> <p>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本项目为沥青混凝土搅拌项目，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苯并[a]芘，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废气影响详见《密山市鑫源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p> <p>根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结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可行。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环境影响预测表明项目产生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切实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其整改措施的前提下各项环保指标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p> <p>二、废水</p> <p>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p> <p>1、项目废水源强</p> <p>(1) 生活污水</p> <p>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污水总量为 128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 和氨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p> <p>(2) 洒水降尘</p> <p>日常工作中通过对骨料堆场及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减少粉尘产生。道路及堆场洒水随空气蒸发，不外排。</p> <p>(3) 初期雨水</p> <p>本项目堆场初期雨水主要污染因子均为 SS，类比调查平均 SS 浓度为 700mg/L。雨水收集至雨水收集池，回用于堆场洒水以及道路洒水抑尘等用水，不外排。</p> <p>厂区汇集雨水主要来源为降水，即初期雨水。按照暴雨强度公式，进而推出雨水汇水量，暴雨强度根据软件计算：</p>

暴雨强度为 171.46L/（s·ha）。

雨水流量按下式计算，计算结果见下表：

$$Q=q \cdot \psi \cdot F;$$

Q—雨水设计流量（l/s）；

$\psi$ —径流系数，取  $\psi=0.6$ ；

F—汇水面积（ha）；

q—暴雨量，L/s·ha；

$$V=Q \times t/1000$$

V—初期雨水 15min 汇水量，m<sup>3</sup>；

t—初期雨水时间，取 900s；

由上计算可知，初期雨水 15min 汇水量为 195m<sup>3</sup>，根据厂区地势，雨水收集池建设在厂区地势较低的西北侧，本项目设置容积为 210m<sup>3</sup>（14\*5\*3）雨水收集池用于收集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降尘用水。

暴雨强度及雨水流量计算 v1.0.9.17 Email:jrwr@sina.com

#### 选择城市

省份

城市

#### 暴雨强度公式

公式1  公式2  公式3

$$q = \frac{2054(1+0.761gP)}{(t+7)^{0.97}}$$

黑龙江省城市规划设计院采用图解法编制

#### 暴雨强度参数

重现期 P  年

降雨历时 t  分钟

#### 雨水流量参数

汇水面积 S  平方米

根据不同地貌选择径流系数

径流系数  $\psi$

暴雨强度 q  升/秒·公顷

雨水流量 Q  升/秒  立方米/小时

图 4-1 暴雨强度及雨水流量计算截图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洒水降尘用水全部进入物料中挥发，不外排；初期雨水导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堆场、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均不会排放至外环境，项目对地表水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及导流沟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处理技术均为常见处理技术，废水处理技术可行。

由上文可知，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体积通过暴雨强度推导出雨水汇水量进而计算得出的，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体积在计算结果上进行增加，初期雨水收集池池容能够满足初期雨水收集需求。

雨水：在鸡西市近十年年均降雨量为 559mm，径流系数取 0.6，以平均降雨量集中在降雨前 3h 计，初期雨水为前 15 分钟降水，年均收集雨水量及年均初期雨水量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均雨水量} = \text{年均降雨量} \times \text{径流系数} \times \text{汇水面积}$$

$$\text{年均初期雨水量} = \text{年均降雨量} \times \text{径流系数} \times \text{汇水面积} \times 15/180$$

由上式计算可知，年雨水量 7043.4m<sup>3</sup>，年初期雨水量为 587m<sup>3</sup>，根据上文水平衡可知，堆场及道路洒水年使用量 4000m<sup>3</sup>，雨水收集池收集的初期雨水能够全部被消纳。

表 4-5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职工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128	300	0.038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氨氮			25	0.003	
		BOD <sub>5</sub>			200	0.026	

		SS			200	0.026	
雨水收集池	初期雨水	SS	类比法	587	700	0.411	回用洒水降尘

### 三、噪声

####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来自生产设备、锅炉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在 70~80dB (A) 左右。锅炉风机 24 小时运行，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工艺	降噪效果/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1	烘干筒	80	1	加装减震、隔声设施	20	类比法	60	2400
2	燃烧器	80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隔声设施	20	类比法	60	
3	搅拌机	85	1		20	类比法	65	
4	风机	90	1	加装减震、隔声设施	20	类比法	70	
5	上料机	80	1	加装减震、隔声设施	20	类比法	60	
6	提升机	80	1	加装减震、隔声设施	20	类比法	60	
7	空压机	80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隔声设施	20	类比法	60	
8	沥青泵	80	1		20	类比法	60	
9	振动筛	85	1		20	类比法	65	
10	锅炉风机	90	1	加装减震、隔声设施	20	类比法	70	4800

#### 2、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

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 $r$ )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Delta 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预测点声压级公式为: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B.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text{atm}} = \frac{\alpha(r-r_0)}{1000}$$

式中：a——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 C.地面效应衰减

$$A_{gr} = 4.8 - \left(\frac{2h_m}{r}\right) \left[17 + \left(\frac{300}{r}\right)\right]$$

式中：hm——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 D.障碍物屏障引起的衰减

$$A_{bar} = -10 \lg \left[ \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式中：N1、N2、N3——三个传播途径的声程差  $\delta_1$ 、 $\delta_2$ 、 $\delta_3$  相应的菲涅尔数。

### 3、预测结果

本次预测不考虑大气吸收、地面效应等衰减因素，仅考虑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预测结果见表 4-7。

**表 4-7 运营期间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编号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外 1m	29.8	26.7	60	50
2	南侧厂界外 1m	40.7	37.3	60	50
3	西侧厂界外 1m	31.4	30.4	60	50
4	北侧厂界外 1m	39.1	36.0	60	50

### 4、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 在厂区总体布置中应注意防噪间距，以减少噪声的污染；
-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采取隔声、降噪措施，设置减振器，风机进出口均设软管连接等措施；
- 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保持设备最佳运行状态，减少噪声产生量；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388220 中 2 类标准。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5、噪声自行监测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确定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噪声	昼、夜间噪声等效 A 声级	厂界外 1m 东南西北	每季度监测 1 次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9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种类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工艺	处置量 (t/a)	
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02-S61	2	集中收集，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2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过程	废石料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450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450	外售综合利用
	布袋除尘收灰		900-099-S59	115.422	由厂家回收处置。	115.422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		900-099-S59	0.1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0.1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导热油炉、矿粉仓产生）		900-009-S59	0.1	由厂家回收处置	0.1	由厂家回收处置

	废包装材料		900-099-S59	0.1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0.1	外售综合利用
	雨水收集池沉渣		900-099-S07	0.8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0.1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实验室	实验室废沥青	实验室固体废物	900-001-S92	0.01	返回沥青储罐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0.01	返回沥青储罐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表 4-10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序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工艺	处置量(t/a)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900-039-49	1.2	暂存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布袋（沥青站）		900-041-49	0.1t/5a	暂存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1t/5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导热油炉	废导热油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2t/5a	暂存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t/5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修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其他废物	900-041-49	0.2	暂存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一般固体废物。

###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算，产生量为 2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2、一般固体废物

1) 废石料

本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骨料通过提升机进入振动筛，筛分后符合产品要求的骨料进入拌缸内搅拌，不符合产品要求的废石料经专门出口排出。根据类比调查，振动筛筛选出来的废石料约占石料原料用量的 0.1%，沥青混凝土生产石料用量为 450000t/a，则废石料产生量约 450t/a，废石料密闭输送至废溢料仓，废溢料仓密闭，仓满设气动阀门出料返回石料厂家综合利用，不外排。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沥青站、碎石站、矿粉仓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115.422t/a，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 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

当散装石油沥青运输车将石油沥青输入场区内石油沥青储罐以及沥青泵将石油沥青从储罐打入拌缸时，由于接口的密闭性问题，会滴漏少量沥青，同时拌缸也会产生少量的拌和残渣，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年产生量约为 0.1t/a，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4) 废布袋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由于内部布袋损坏，会产生废布袋，废布袋一般每年更换一次，产生量为 0.1t/a，废布袋由厂家负责更换后，回收处置。

5) 实验室废沥青

本项目实验室主要是在水温 15℃、25℃、35℃环境下测试沥青混凝土的三大指标，实验结束会产生废沥青及废液，废沥青产生量约为 0.01t/a，实验后废沥青返回沥青储罐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6)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2t/a，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

7) 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

项目收集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雨水收集池会产生少量的沉渣，沉渣的产生量约为 0.8t/a，定期清理后回用于生产。

### 3、危险废物

#### 1) 废活性炭

本项目沥青站的活性炭净化装置每年更换活性炭 6 次，每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t，废活性炭产生量合计为 1.2/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类别：HW49，代码：900-039-49），更换后应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 2) 废导热油

本项目导热油炉中的导热油每 5 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2t/5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导热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类别：HW08，代码：900-249-08），更换后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 3) 废布袋（沥青站）

本项目沥青站布袋除尘器布袋每 5 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0.1t/5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布袋（沥青站）属于国家危险废物（类别：HW49，代码：900-041-49），更换后应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 4)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量为 0.2t/a，暂存在危废贮存库专用废物箱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危害性影响。

### 4、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 ①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点应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滤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防漏。

#### ②危废贮存点贮存可行性分析

新建危险位于厂区东侧，设置1处危废贮存点，钢结构，建筑面积10m<sup>2</sup>，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及裙脚采用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0<sup>-10</sup>cm/s，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采用专用的容器存储，容器外侧粘贴符合标准要求醒目标签。建设单位对危废贮存场的设计、建设和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规定进行。因此，危险废物贮存点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

#### 5、环境管理要求

#####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③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并做到以下几点：

##### ①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A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

存入。

B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D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E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F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G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 ②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A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B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C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D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表 4-13 危险废物贮存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点	废活性炭	危废贮存点	20	桶装	2	1 个月
2		废布袋（沥青站）			箱装	0.3	1 个月
3		废导热油			罐装	6	1 个月

4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箱装	0.5	1 个月
<p>③对于委托处理的固体废物，其运输转移过程中需做到以下几点：</p> <p>A 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该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运输过程中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p> <p>B 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黑龙江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p> <p>C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装载危险废物车辆的行驶路线须绕开人口密集的居民区和受保护的水体等环境保护目标。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p> <p><b>6、环境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做到及时收集，妥善处置，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经过妥善处理后，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影响周边环境。</p> <p><b>五、地下水、土壤</b></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将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建筑区域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简单污染防治区，并按要求进行地表防渗。</p>							

###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重点防渗区指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物渗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或场地水文地质条件相对较差的区域和部位。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醇基燃料、柴油储罐区按照重点防渗区管理，危废贮存点防渗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执行，为重点防渗区，基础敷设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水层，上部敷设 10cm 厚水泥层，表面铺设防水树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醇基燃料、柴油储罐区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 中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污染防治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渗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本项目一般防渗区为初期雨水收集池、拌合区，采用抗渗等级不低于 P6 级的抗渗混凝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 中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 (3) 简单污染防治区

本项目简单防渗区为除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厂区其它区域，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中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主要防渗措施为水泥地面硬化。

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项目不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对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

## 六、运输线路环境影响

### (1) 运输路线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厂区北侧经较短乡道后进入 205 省道，运输路线途径的环境敏感目标为新农村一组，幸福村散户居民。

### (2) 运输噪声影响分析

运输车辆行驶噪声源强约为 70~80dB (A)，对运输交通噪声，禁止使用超过噪声限值的运输车辆，汽车运输机械设备应安装消声器和禁用高音喇叭，机动车辆必须加强维修和保养，保持技术性能良好，应限制鸣笛、合理安排运输车辆工作时间，22:00~次日 6:00 禁止运输工作，产品运输均在昼间进行，加强对运输车辆管理，杜绝超载现象，按期保养车辆保持车辆良好工况，运输车辆在经过沿线敏感目标时控制行驶速度，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对运输沿线敏感目标噪声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3) 运输道路扬尘影响

本项目运输过程中控制汽车行驶速度，可有效降低汽车运输的起尘量，运输过程中车辆采用封闭运输，减少无组织排放，禁止使用排放不达标的汽车运输，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沿线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 七、环境风险

### 五、环境风险分析

#### (一) 风险识别

##### 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沥青、石料，主要燃料为柴油，沥青站废气主要为苯并芘、非甲烷总烃等，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布袋（沥青站）、废导热油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表 B.1，确定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柴油，其危险特性和理化性质等分别见下表。

**表 4-11 风险物质的危险性识别**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危险性	毒性、危害
柴油	油状液体	可燃，闪点 45℃，引燃温度 248℃，遇明火、高热可燃。	侵入途径：吸如、食入；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接触石油润滑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

#####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燃烧器、导热油炉使用燃料为柴油，风险物质主要影响途径为在

暂存过程中由于储罐、封盖老化或操作不规范，致使物料泄漏逸散，引起泄露、火灾、爆炸事故及带来的原生、次生环境风险。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情况

**表 4-12 危险物质分布情况表**

序号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	物质风险识别范围	风险类别
1	生产区	柴油	火灾、爆炸、泄露
2	生产区	醇基燃料	火灾、爆炸、泄露
3	危废贮存点	废导热油	火灾、爆炸、泄露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是由柴油等储存或暂存不当，可能发生泄露、火灾、爆炸事故，及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污染土壤并进一步影响地下水体。

(二)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重大危险源的判定方法，且根据本项目工艺特点，评价从物质危险性、储运过程中的危险性进行识别。经计算辨识结果见下表

**表 4-1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表**

单元名称	单元内物质名称	CAS 号	单元内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危险物质 Q 值
生产区	柴油	/	24.6	2500	0.00984
生产区	醇基燃料	/	44	2500	0.0176
危废贮存点	废导热油	/	6	2500	0.0024
Q 值					0.02984

**表 4-14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	□	□	□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的定型说明。见附录 A。

经计算  $Q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故本项目环境风险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三)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应急预案是在贯彻预防为主的前提下，对建设项目可能出现事故，为及时控制危害源，抢救受害人员，指导居民防护和组织撤离，消除危害后果而组织的救援活动的预想方案。它需要建设单位和社会救援相结合。主要防范措施如下：

①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a.严格管理

人为因素往往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因此严格管理，做好人的工作，是预防事故发生的重要环节。主要内容包括：加强政治思想教育以提高工作人员的责任心和工作主动性；建立完善的可操作性的规章制度；操作人员要进行岗位培训，熟悉工作岗位责任、规程，加强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开、停工规程；对事故易发点除岗位人员检查外，应设安全员巡查，严禁明火。如需动火，应按规章要求，经审批后方可动火，并有人员监管。

b.厂房及各种功能建筑，要按着《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并参照《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进行规范设计施工。

c.防雷电

要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和《工业民用电力装置接地设计规范》（GBJ65-83）的有关规定进行防雷、接地及电器装置设计和选型。认真做好装置接地、保护接地、防雷接地静电接地等。

d.防渗

危废贮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危废贮存点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危废贮存点外贴明显标识；防渗材料采用 HDPE 膜和防渗混凝土，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旱厕要做防渗，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在沥青罐储区周围设置长 10.5m、宽 10.5m、高 10.5m 围堰，在柴油罐、醇基燃料罐

储区周围设置长 10.5m、宽 4m、高 1m 围堰。采用防渗混凝土或 HDPE 膜进行防渗，其防渗技术要求可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沥青站、碎石站等生产区。采用防渗混凝土或 HDPE 膜进行防渗，其防渗技术要求可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骨料堆场、场区道路等，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e.加强储罐与管道系统的管理与维修，使整个储存系统处于密闭化，严格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f.在沥青罐储区周围设置长 10.5m、宽 10.5m、高 10.5m 围堰，在柴油罐、醇基燃料罐储区周围设置长 10.5m、宽 4m、高 1m 围堰，围堰地面与裙脚应设防渗层，防渗要求同危废暂存间，可以满足事故情况下泄露柴油的收集。

②事故发生后应采取的处理措施：

a.微小泄漏和预警事故的工艺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

b.一般事故的工艺处理：

发生一般工艺事故或者火事故，采取报警和切断致灾源措施，对泄漏物及时处理，对设备容器可以通过喷水降温冷却，对厂房采取及时通风置换措施等。

c.对较大事故的工艺处理措施：

立即停车，卸压切断致灾源或喷水冷却容器设备，设立警戒区，中和处理。

③人员紧急疏散、撤离

a.泄漏：根据原料的特性和泄漏的位置以及岗位附近道路分布情况分别沿东西或南北方向撤离；撤离时应注意风向条件，应尽可能向上风向位置撤离，禁止顺风向撤离。

b.火灾、爆炸：根据火灾污染物特性、爆炸热辐射及冲击波特点以及岗位附近道路分布情况分别从东西或南北方向撤离；撤离时应注意风向条件，应尽可能向上风向位置撤离，禁止顺风向撤离。

c.救援指挥小组要在事故发生时及时确定上风向并通知所有在场人员，救护人员和伤者及现场无关人员按安全路线向上风向撤离至安全距离外。

d.小组要及时设立警戒标志或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的擅自进入危险区。

#### ④检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a.发生泄漏、着火事故后，要及时分析、检测现场环境及危害程度，如泄漏处理分析是否构成危及人身、设备安全，以保证人员和设备的及时保护和撤离；如着火要检测、分析火势蔓延的可能性和着火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对人员的危害程度。

b.发生泄漏着火事故后，应急救援小组要及时组织抢险小组进行现场抢险救护，及时控制致灾源（如采取紧急停车、关闭阀门等措施）；通过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迅速排除现场灾患，消除危害。

c.发生泄漏、着火事故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后，抢险小组成员要在指挥小组的合理指挥下按照预案程序及时进行现场人员、设备的救护工作，组织现场无关人员和受害人员及设备的安全转移，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报告救援指挥小组，指挥小组根据汇报情况决定事故救援的升级上报和组织协调处理。

#### （四）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建立环境事故应急响应体系，并建立与穆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对可能发生的事故采取相应的应急救援措施。

事故应急预案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停电时的应急预案；
- 易燃易爆物料（大量）泄漏时的应急预案；
- 发生火灾时的应急预案；
- 发生爆炸时的应急预案；

- 生产操作出现严重触电、高温烫伤伤害和严重机械伤害时的应急预案；
- 生产操作控制出现异常情况时的应急预案；
- 特殊气象条件和自然火灾时的应急预案。

#### （五）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为火灾、爆炸及泄漏。本项目在下一步设计中应按照本报告中的要求、建议进一步完善其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能切实落实本报告中所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则运行后，从环境风险的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 八、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年7月1日），第三条：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依法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登记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第四条：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具体范围，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执行。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排污登记单位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国家将分行业制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在申请排污许可时提交重新报批的环评批复（文号）。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情

	<p>形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2015年1月1日（含）后获得批准的，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从严核发，其他建设项目由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核发。</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为“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木材加工 201”中“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五十一、通用工序 109 锅炉”中“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需要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p>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沥青站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低氮燃烧技术+旋风+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21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SO <sub>2</sub>		
		NO <sub>x</sub>		
		苯并[a]芘		
		非甲烷总烃		
		沥青烟		
	导热油炉烟囱 DA002	颗粒物	低氮燃烧技术+布袋除尘器 20m 高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燃油锅
SO <sub>2</sub>				
NO <sub>x</sub>				

		林格曼黑度	气筒	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柴油储罐	NMHC	罐顶设气相平衡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控制标准
	骨料堆场	颗粒物	防风抑尘网+苫布苫盖+洒水降尘	
	厂界	颗粒物	/	
		沥青烟		
		苯并[a]芘		
		非甲烷总烃		
	场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 <sub>Aeq</sub>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市政部门统一收集；废布袋（导热油炉、矿粉仓产生）更换后由厂家回收；生产时滴漏少量沥青及拌和残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沥青站筛分产生的废石料返回石料厂家综合利用，不外排；废活性炭、废布袋（沥青站产生）、废导热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危废贮存点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危废贮存点外贴明显标识。旱厕要做防渗，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sup>-7</sup> cm/s 的要求。沥青储罐区、柴油储罐区等生产区。采用防渗混凝土或 HDPE 膜进行防渗，其防渗技术要求可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sup>-7</sup> cm/s 的要求。骨料堆场、场区道路等，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 风险 防范 措施</p>	<p>①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政治思想教育以提高工作人员的责任心和主动性；建立完善的可操作性的规章制度；操作人员要进行岗位培训，熟悉工作岗位责任、规程，加强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开、停工规程；对事故易发点除岗位人员检查外，应设安全员巡查，严禁明火。如需动火，应按规章要求，经审批后方可动火，并有人员监管。厂房及各种功能建筑，要按着《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并参照《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进行规范设计施工。加强储罐与管道系统的管理与维修，使整个储存系统处于密闭化，严格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在沥青罐储区周围设置长 14.5m、宽 10.5m、高 0.4m 围堰，在两个柴油罐储区周围设置长 10.5m、宽 6m、高 1m 围堰，围堰地面与裙脚应设防渗层，防渗要求同危废暂存间，可以满足事故情况下泄露柴油的收集。要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和《工业民用电力装置接地设计规范》（GBJ65-83）的有关规定进行防雷、接地及电器装置设计和选型。认真做好装置接地、保护接地、防雷接地静电接地等。</p> <p>②事故发生后应采取的处理措施：微小泄漏和预警事故的工艺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一般事故的工艺处理，发生一般工艺事故或者火事故，采取报警和切断致灾源措施，对泄漏物及时处理，对设备容器可以通过喷水降温冷却，对厂房采取及时通风置换措施等。对较大事故的工艺处理措施，立即停车，卸压切断致灾源或喷水冷却容器设备，设立警戒区，中和处理。</p> <p>③人员紧急疏散、撤离：泄漏，根据原料的特性和泄漏的位置以及岗位附近道路分布情况分别沿东西或南北方向撤离；撤离时应注意风向条件，应尽可能向上风向位置撤离，禁止顺风向撤离。火灾、爆炸，根据火灾污染物特性、爆炸热辐射及冲击波特点以及岗位附近道路分布情况分别从东西或南北方向撤离；撤离时应注意风向条件，应尽可能向上风向位置撤离，禁止顺风向撤离。救援指挥小组要在事故发生时及时确定上风向并通知所有在场人员，救护人员和伤者及现场无关人员按安全路线向上风向撤离至安全距离外。小组要及时设立警戒标志或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的擅自进入危险区。</p> <p>④检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发生泄漏、着火事故后，要及时分析、检测现场环境及危害程度，如泄漏处理分析是否构成危及人身、设备安全，以保证人员和设备的及时保护和撤离；如着火要检测、分析火势蔓延的可能性和着火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对人员的危害程度。发生泄漏着火事故后，应急救援小组要及时组织抢险小组进行现场抢险救护，及时控制致灾源（如采取紧急停车、关闭阀门等措施）；通过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迅速排除现场灾患，消除危害。发生泄漏、着火事故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后，抢险小组成员要在指挥小组的合理指挥下按照预案程序及时进行现场人员、设备的救护工作，组织现场无关人员和受害人员及设备的安全转移，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报告救援指挥小组，指挥小组根据汇报情况决定事故救援的升级上报和组织协调处理。</p>
--------------------------------	--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p>工作区内需指定专门的人员，在本项目实施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项目运营时三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在日常生产中，应加强环保管理，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并加强职工对污染要“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认识。另外，应加强对设备运行状况的检查，对三废处理装置要定期检修，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相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在正确的排放点位设置标识，以便进行自主验收和规范化管理。</p>
----------------------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总图布置合理。本项目运营时须严格落实本报告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等的影响较小，可以被周围环境所接受，能够做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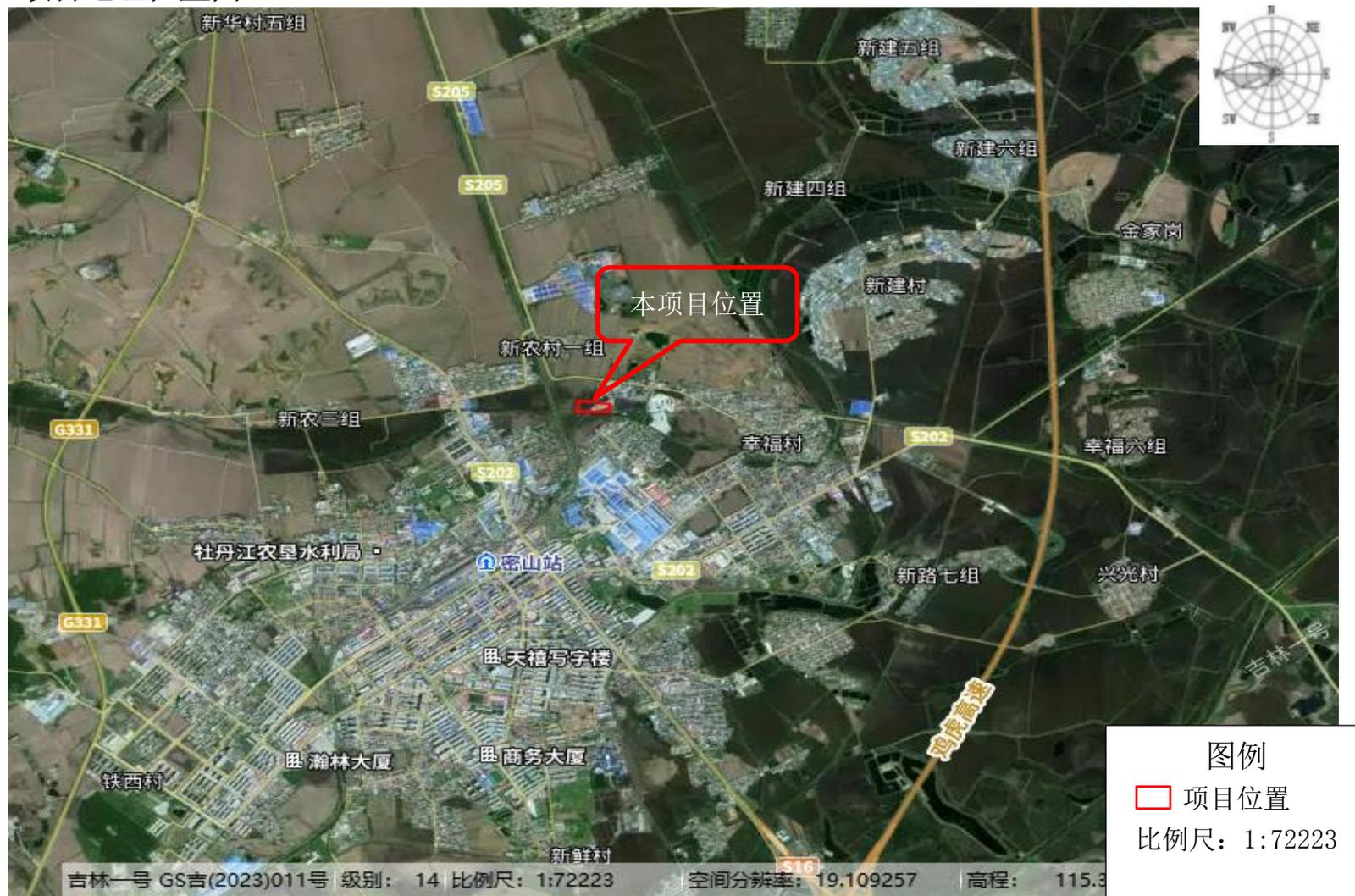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493t/a	/	1.493t/a	1.493t/a
		二氧化硫	/	/	/	0.0811t/a	/	0.0811t/a	0.0811t/a
		氮氧化物	/	/	/	2.049t/a	/	2.049t/a	2.049t/a
		苯并[a]芘	/	/	/	3.74*10 <sup>-8</sup> t/a	/	3.74*10 <sup>-8</sup> t/a	3.74*10 <sup>-8</sup> t/a
		沥青烟	/	/	/	0.374t/a	/	0.374t/a	0.374t/a
		非甲烷总烃	/	/	/	0.280t/a	/	0.280t/a	0.280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2t/a	/	2t/a	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石料	/	/	/	450t/a	/	450t/a	450t/a
		除尘器收尘	/	/	/	115.422t/a	/	115.422t/a	115.422t/a
		废布袋（导热油 炉、矿粉筒仓产 生）	/	/	/	0.1t/a	/	0.1t/a	0.1t/a
		滴漏沥青及拌和 残渣	/	/	/	0.1t/a	/	0.1t/a	0.1t/a
		实验室废沥青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包装材料	/	/	/	0.2t/a	/	0.2t/a	0.2t/a
		雨水收集池沉渣	/	/	/	0.8t/a	/	0.8t/a	0.8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2t/a	/	1.2t/a	1.2t/a
		废导热油	/	/	/	2t/5a	/	2t/5a	2t/5a
		废布袋（沥青站）	/	/	/	0.1t/5a	/	0.1t/5a	0.1t/5a
		废含油抹布、手套	/	/	/	0.2t/a	/	0.2t/a	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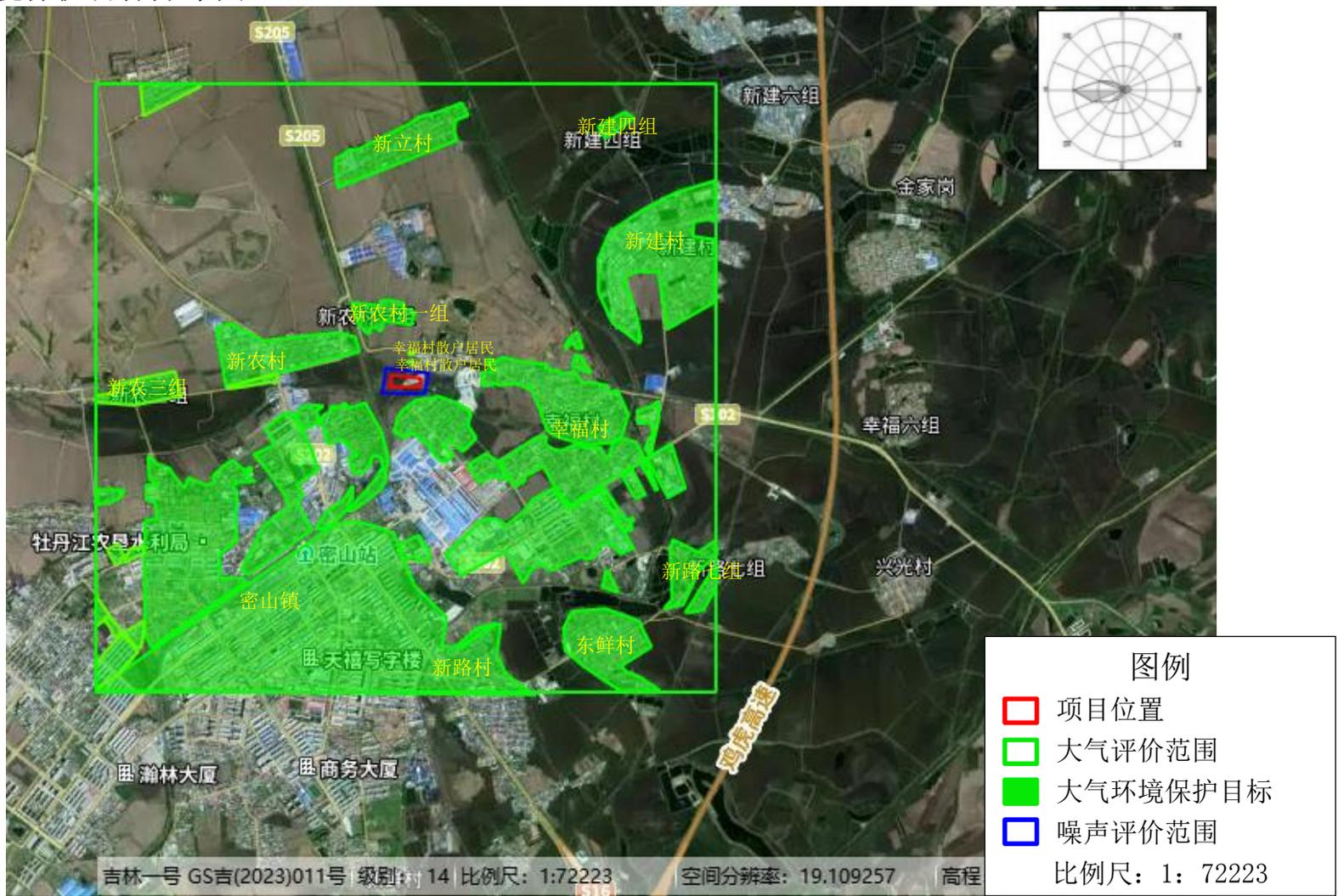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分区防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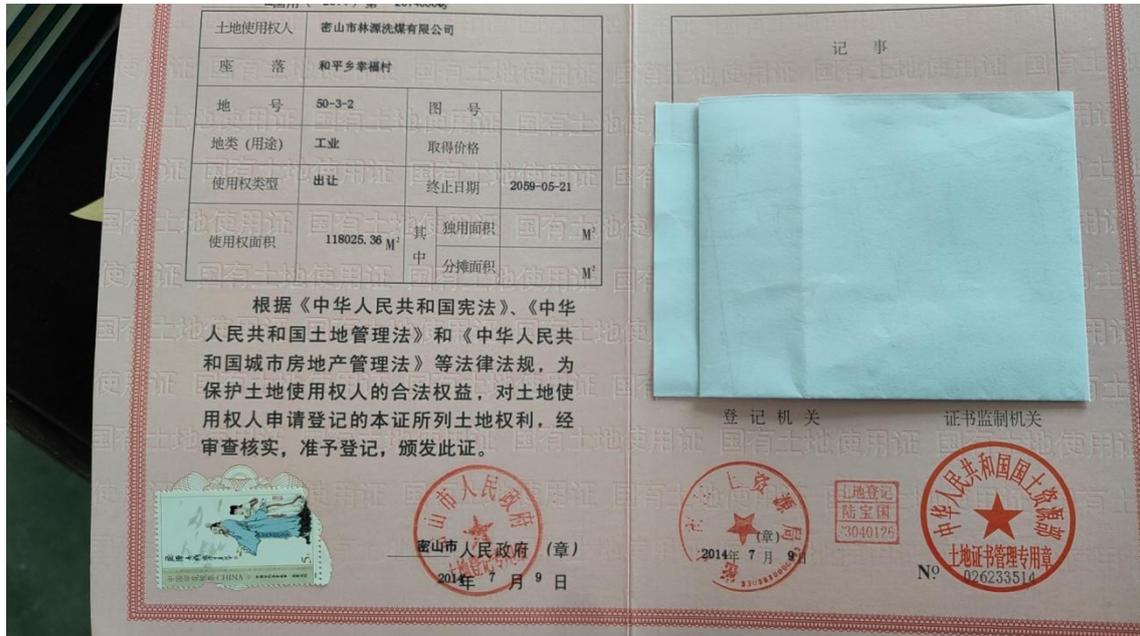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土地证及租赁协议



## 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 密山市林源洗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82669024725K

乙方(承租方): 密山市鑫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823332698922

### 第一条 租赁标的

甲方将位于密山市和平乡幸福村场区内面积 21000 m<sup>2</sup>土地出租给乙方使用。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起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16 日至 2045 年 4 月 15 日止。

2、续约条款: 租赁期满需提前 30 日书面协商。

###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租金: 每年 80000.00 元(大写: 捌万元整)。

2、支付方式: 按年以现金的形式支付。

###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保证租赁场地符合使用条件, 并承担租赁期间的的基本维修义务(非乙方原因导致)。

2、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场地, 不得擅自转租。

3、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其他约定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25年4月16日

附件 3 监测报告

SYJC 晟源检测  
SHENG YUAN JIAN CE  
MA  
200812051047

报告编号: SY-BG-20250630-05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 密山市鑫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密山市鑫源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 环境空气、土壤

鸡西晟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30日 编制

第 1 页 共 7 页



##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3、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 5、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鸡西晟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鸡西市鸡冠区南星街（中石油中心加油站北侧，南星街南侧）

邮编：158100

电话：13836509682

邮箱：syhjjc19@163.com

## 一、检测信息

表 1 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密山市鑫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密山市鑫源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受测地点: 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	
联系人: 于佩湖	联系电话: 15184626666
采样地点: 厂区东侧 100m、厂区内、厂区外东侧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土壤
采样时间: 2025.06.01-2025.06.07	采样人: 于晓飞、秦茂锋
样品交接时间: 2025.06.07	接样人员: 孙悦
样品分析时间: 2025.06.02-2025.06.27	分析人员: 孙悦、颜晓航
环境条件	2025.06.01: 风向西, 风速 1.0 m/s, 气温 21℃, 湿度 51%, 气压 99.84kPa;
	2025.06.02: 风向西, 风速 2.0 m/s, 气温 24℃, 湿度 52%, 气压 99.64kPa;
	2025.06.03: 风向西, 风速 1.0 m/s, 气温 26℃, 湿度 51%, 气压 99.89kPa;
	2025.06.04: 风向西, 风速 1.0 m/s, 气温 22℃, 湿度 49%, 气压 99.79kPa;
	2025.06.05: 风向西, 风速 1.0 m/s, 气温 24℃, 湿度 49%, 气压 99.89kPa;
	2025.06.06: 风向西, 风速 2.0 m/s, 气温 29℃, 湿度 50%, 气压 99.88kPa;
	2025.06.07: 风向西, 风速 1.0 m/s, 气温 27℃, 湿度 51%, 气压 99.91kPa;

## 二、检测方法

表 2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

序号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2	苯并[a]芘	环境空气 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956-2018
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表 3 土壤检测方法

序号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1	苯并[a]芘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 三、检测仪器

表 4 环境空气检测仪器

序号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1	颗粒物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03 代)	崂应 2030 型	SY-065~SY-066
		十万分之一天平	GE0505	SY-113
2	苯并[a]芘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2010Cht	SY-122
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SY-112

表 5 土壤检测仪器

序号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1	苯并[a]芘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QZCJ-SB-217

###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2 土壤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 6-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标准值	单位	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第1天	第2天	第3天	第4天	第5天	第6天	第7天	
2025.06.02	颗粒物 苯并[a]芘	厂区 东侧 100m	日 平 均	$\mu\text{g}/\text{m}^3$	205	208	208	209	214	209	177	300
2025.06.09					0.0003L							

表 6-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标准值	单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第1天	第2天	第3天	第4天	第5天	第6天	第7天	
2025.06.02	非甲烷总烃	厂区 东侧 100 m	1h 平 均	$\text{mg}/\text{m}^3$	02:00	0.12	0.12	0.13	0.11	0.14	0.13	0.12	2.0
					08:10	0.13	0.13	0.11	0.12	0.14	0.12	0.12	
2025.06.08					14:00	0.10	0.11	0.11	0.14	0.14	0.13		
					20:00	0.12	0.13	0.14	0.13	0.12	0.12	0.11	

表 7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 风险管控标准(试 行)》 (GB36600—2018) 表 1 中筛选值第二 类用地
			厂区内	厂区外东侧	
2025.06.09 ~ 2025.06.27	*苯并[a]芘	mg/kg	0.1L	0.1L	1.5

注: L 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 \*为外委检测项, CMA 编号: 251512344433.

报告编写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5.06.30



# 附件 4 柴油燃料分析报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

## 产品质量检验单

生产单位	炼油厂	编 号	DQSH04·01·002·001-2021
产品商标	昆仑	规格牌号	0号
产品名称	车用柴油(VI)	批 量	(吨) 3203
产品批(罐)号	23-05-10-22 (74罐区227罐)	生产日期	2023-05-10
执行标准编号	GB 19147-2016		

分析项目	质量指标(合格品)	实测结果	试验方法(标准编号)
氧化安定性(以总不溶物)	不大于2.5	1.00	SH/T 0175
硫含量, mg/kg	不大于10	4.3	SH/T 0689
酸度(以KOH计), mg/100mL	不大于7	5.87	GB/T 258
10%蒸余物残炭(质量分数), %	不大于0.3	0.029	GB/T 17144
灰分(质量分数), %	不大于0.01	0.0030	GB/T 508
水含量(体积分数), %	不大于痕迹	痕迹	GB/T 260
润滑性: 校正磨痕直径(60℃),	不大于460	432	NB/SH/T 0765
多环芳烃含量(质量分数), %	不大于7	5.6	SH/T 0806
总污染物含量, mg/kg	不大于24	5.0	GB/T 33400
运动黏度(20℃), mm <sup>2</sup> /s	3.0~8.0	3.620	GB/T 265
凝点, ℃	不高于0	-12	GB/T 510
冷滤点, ℃	不高于4	-8	NB/SH/T 0248
闪点(闭口), ℃	不低于60	72.0	GB/T 261
十六烷值	不小于51	54.4	GB/T 386
十六烷指数	不小于46	53.8	SH/T 0694
铜片腐蚀(50℃, 3h), 级	不大于1	1a	GB/T 5096
馏程: 50%回收温度, ℃	不高于300	253.5	GB/T 6536
馏程: 90%回收温度, ℃	不高于355	317.5	GB/T 6536
馏程: 95%回收温度, ℃	不高于365	335.0	GB/T 6536
密度(20℃), kg/m <sup>3</sup>	810~845	821.8	GB/T 1884 GB/T 1885
脂肪酸甲酯含量(体积分数), %	不大于1.0	< 1.0	NB/SH/T 0916
以下空白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width: 30%;"> <p>判定结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格品</p> </div> <div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width: 30%;"> <p>批准人(盖章): 郎连庆</p> <p>审核人(盖章): 颀明</p> </div> </div>			
备注:			

严禁用于食品和饲料加工

附件 4 醇基燃料分析报告



212700349436



国联质检  
SUO LIAN ZHI JIAN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 A00250400460**

产品名称: 醇基燃料

委托单位: 西安信东诚一新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Xi'an Guo Lian Qualit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Xi'an Guo Lian Qualit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 A00250400460

共 2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醇基燃料	商 标 Trade mark	/
规格型号 Specification	/	生产日期 / 批号 Production date / Batch	2025 年 03 月 25 日
委托类别 Inspection sort	委托检测	到 样 日 期 Date received	2025 年 04 月 02 日
检测地点 Test site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协同创新港 8 号楼	检 测 日 期 Date of inspecting	2025 年 04 月 02 日~ 2025 年 04 月 09 日
委托单位 Inspection requestor	西安信东诚一新能源有限公司	样 品 数 量 Sample quantity	1 瓶 (500ml)
制造单位 Manufacturer	标称“西安信东诚一新能源有限公司”	样 品 基 数 Lot size	/
委托方地址 To the address	陕西省西安市三桥财富大厦	样 品 状 态 Sample condition	液体, 散装, 样品完好, 符合检测要求
抽样地点 Sampling site	/	委 托 方 代 表 Principal representative	吴东
检测项目 Items of inspection	热值等 6 项		
检测依据 Inspection standard	GB/T 384-1981《石油产品热值测定法》 SH/T 0689-2000《轻质烃及发动机燃料和其他油品的总硫含量测定法(紫外荧光法)》等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检测结果见下页。   签发日期: 2025 年 04 月 09 日 Issuing date: 2025-04-09		
备注 Remarks	委托方送样, 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主检 任杰 审核 刘明 批准 吕龙刚



# 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Xi'an Guo Lian Qualit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 A00250400460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方法标准
1	热值(弹热值)	卡/克	6101(注)	GB/T 384-1981(2004)
2	总硫含量	%	0.0034	SH/T 0689-2000
3	密度(20℃)	g/ml	0.8798	GB/T 611-2021(4.2)
4	pH值	/	7.0	GB 16663-1996(4.7)
5	机械杂质(质量分数)	%	无	GB/T 511-2010
6	引燃温度	℃	>300	GB 16663-1996(4.6)

备注：单次测定，结果仅供参考。

以下空白

技术  
专用

## 注 意 事 项

### NOTICE

- 1、纸质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The paper report is invalid with no Detection Seal and Paging Seal.
- 2、电子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加密校验错误无效。  
The electronic report is invalid with no Detection Seal and with decryption failed.
- 3、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Agency (except in full).
- 4、报告无授权签字人批准签字或其等效标识无效。  
The report copy is invalid with no signature of approver or equivalent identification.
- 5、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copy is invalid if altered.
- 6、对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Any objection for the report shall be informed to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received the report.
- 7、未经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本报告进行不当宣传。  
Without permission, it is forbidden by using this report for improper publicity.



联系地址 (Address)：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协同创新港 8 号楼  
Building No. 8, Synergetic Innovation Hub, Fengdong New City of Xixian New Area,  
Shaanxi Province  
服务热线 (Tel)：029-84346232  
邮编 (Zip Code)：710086  
E-mail: xaunqd@126.com  
<http://www.xaunqd.com>

客服微信号



## 附件 5 核定排放量计算说明

本项目采用燃烧器向烘干滚筒喷入火焰的方式对骨料进行加热，燃烧器以醇基燃料为燃料，醇基燃料燃烧会产生烟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无规定的基准排气的计算公式：

$$M_i = Q \times C \times T \times 10^{-9}$$

$$E_{\text{年许可}} = \sum_{i=1}^n M_i$$

式中：Mi—第 i 个排放口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

Q—第 i 个主要排放口风量（标态），m<sup>3</sup>/h；

C—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标态），mg/m<sup>3</sup>；

T—第 i 个主要排放口对应装置设计年生产时间，h；

E<sub>年许可</sub>——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a。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设计排放量 Q 为 10000m<sup>3</sup>/h，年运行时间 2400h，颗粒物排放浓度标准限值为 120mg/m<sup>3</sup>，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标准限值为 550mg/m<sup>3</sup>，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标准限值为 240mg/m<sup>3</sup>；苯并[a]芘排放浓度标准限值为 0.0003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标准限值为 120mg/m<sup>3</sup>。计算过程如下：

$$E_{\text{颗粒物}} = 10000\text{m}^3/\text{h} \times 120\text{mg}/\text{m}^3 \times 2400\text{h} \times 10^{-9} = 2.880\text{t}$$

$$E_{\text{二氧化硫}} = 10000\text{m}^3/\text{h} \times 550\text{mg}/\text{m}^3 \times 2400\text{h} \times 10^{-9} = 13.200\text{t}$$

$$E_{\text{Nox}} = 10000\text{m}^3/\text{h} \times 240\text{mg}/\text{m}^3 \times 2400\text{h} \times 10^{-9} = 5.760\text{t}$$

$$E_{\text{苯并[a]芘}} = 10000\text{m}^3/\text{h} \times 0.0003\text{mg}/\text{m}^3 \times 2400\text{h} \times 10^{-9} = 0.0000072\text{t}$$

$$E_{\text{非甲烷总烃}} = 10000\text{m}^3/\text{h} \times 120\text{mg}/\text{m}^3 \times 2400\text{h} \times 10^{-9} = 2.880\text{t}$$

### 2、总量控制指标（DA002）

表 1 基准烟气的取值表

锅炉		基准烟气的量	单位	
燃煤	Q <sub>net</sub>	V <sub>daf</sub> ≥ 15%	V <sub>gy</sub> = 0.411Q <sub>net, ar</sub> + 0.918	Nm <sup>3</sup> /kg
锅炉	ar ≥ 12.54MJ/kg	V <sub>daf</sub> < 15%	V <sub>gy</sub> = 0.406Q <sub>net, ar</sub> + 1.157	Nm <sup>3</sup> /kg

	Q <sub>net, ar</sub> <12.54MJ/kg		V <sub>gy</sub> =0.402Q <sub>net, ar</sub> +0.822	Nm <sup>3</sup> /kg
	燃油锅炉		V <sub>gy</sub> =0.29Q <sub>net, ar</sub> +0.379	Nm <sup>3</sup> /kg
燃气 锅炉	天然气		V <sub>gy</sub> =0.285Q <sub>net</sub> +0.343	Nm <sup>3</sup> /m <sup>3</sup>
	高炉煤气		V <sub>gy</sub> =0.194Q <sub>net</sub> +0.946	Nm <sup>3</sup> /m <sup>3</sup>
	转炉煤气		V <sub>gy</sub> =0.19Q <sub>net</sub> +0.926	Nm <sup>3</sup> /m <sup>3</sup>
	焦炉煤气		V <sub>gy</sub> =0.265Q <sub>net</sub> +0.114	Nm <sup>3</sup> /m <sup>3</sup>
燃生 物质 锅炉	Q <sub>net, ar</sub> ≥12.54MJ/kg	V <sub>daf</sub> ≥15%	V <sub>gy</sub> =0.393Q <sub>net, ar</sub> +0.876	Nm <sup>3</sup> /kg
		V <sub>daf</sub> <15%	V <sub>gy</sub> =0.385Q <sub>net, ar</sub> +1.095	Nm <sup>3</sup> /kg
	Q <sub>net, ar</sub> <12.54MJ/kg		V <sub>gy</sub> =0.385Q <sub>net, ar</sub> +0.788	Nm <sup>3</sup> /kg

注：1.V<sub>daf</sub>, 燃料干燥无灰基挥发分(%)；V<sub>gy</sub>, 基准烟气量(Nm<sup>3</sup>/kg 或 Nm<sup>3</sup>/m<sup>3</sup>)。

2.Q<sub>net, ar</sub>, 固体/液体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MJ/kg)；Q<sub>net</sub>, 气体燃料低位发热量 (MJ/m<sup>3</sup>)；按前三年所有批次燃料低位发热量的平均值进行选取，未投运或投运不满一年的锅炉按设计燃料低位发热量进行选取，投运满一年但未满三年的锅炉按运行周期年内所有批次燃料低位发热量的平均值选取。

3.经验公式估算法不适用于使用型煤、水煤浆、煤矸石、石油焦、油页岩、发生炉煤气、沼气、黄磷尾气、生物质气体等燃料的基准烟气量计算。

表 2 大气污染物许可排放量调整系数取值表

锅炉排污单位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GB13271			0.8
地方标准	标准限值>0.8 倍 GB13271 特别排放限值		0.8	1	1
	标准限值≤0.8 倍 GB13271 特别排放限值		1	1	1

固体/液体燃料锅炉的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许可排放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E_{\text{年许可}}=C_i \times V_i \times R_i \times \delta_i \times 10^{-6}$$

式中  $E_{\text{年许可}}$ —锅炉排污单位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吨；

$C_i$ —第  $i$  个主要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毫克/立方米；

$V_i$ —第  $i$  个主要排放口基准烟气量，标立方米/千克或标立方米/立方米；

$R_i$ —第  $i$  个主要排放口所对应的锅炉前三年年平均燃料使用量（未投运或投运不满一年的锅炉按照设计年燃料使用量进行选取，投运满一年但未满三年的锅炉按运行周期平均燃料使用量选取，当前三年或周期年平均燃料使用量超过设计燃料使用量时，按设计燃料使用量选取），吨或万立方米；

$\delta_i$ —第  $i$  个主要排放口所对应的大气污染物许可排放量调整系数，按表 2 取值

(1)  $C$  为废气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导热油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因此取值为颗粒物：30mg/m<sup>3</sup>，SO<sub>2</sub>：200mg/m<sup>3</sup>，NO<sub>x</sub>：250mg/m<sup>3</sup>。

(2)  $V$  为基准烟气量

本项目导热油炉为燃油锅炉，柴油低位发热量为 43.0MJ/kg，根据表 1 可计算出本项目的基准烟气量，计算过程如下： $V_{gy}=0.29Q_{net,ar}+0.379=0.29\times 13.0+0.379=12.85\text{Nm}^3/\text{kg}$

(3)  $R$  为设计燃料用量

本项目为 1 台 80 万 kcal/h 燃油导热油炉，年运行 4800 小时，全年柴油使用量为 294.72 吨。

因此个污染物核定量计算过程如下：

$$\text{颗粒物}=30\times 12.85\times 294.72\times 1\times 10^{-6}=0.114\text{t/a}$$

$$\text{SO}_2=200\times 12.85\times 294.72\times 0.8\times 10^{-6}=0.606\text{t/a}$$

$$\text{NO}_x=250\times 12.85\times 294.72\times 1\times 10^{-6}=0.947\text{t/a}$$

### 3、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合计为：1.041t/a，苯并[a]芘无组织排放量为  $1.80\times 10^{-9}$ 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264t/a。

综上所述，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3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因子	DA001 (t/a)	DA002 (t/a)	无组织	合计
颗粒物	2.880	0.114	1.041	4.035
二氧化硫	13.200	0.606	/	13.806
氮氧化物	5.760	0.947	/	6.707
苯并[a]芘	$7.20 \times 10^{-6}$	/	$1.80 \times 10^{-9}$	$7.20 \times 10^{-6}$
非甲烷总烃	2.880	/	0.264	3.144

## 附件 6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密山市鑫源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

申请单位：黑龙江绿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5 年 06 月 20 日

## 目录

- 1. 概述.....
- 2. 示意图.....
-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导出

## 1. 概述

密山市鑫源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置涉及鸡西市密山市；项目占地总面积0.02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2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2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

经分析密山市鑫源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1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1米。

自行选取边界外1米作为评价区域，项目评价外延区域涉及的红线0.00平方公里，涉及等类型；涉及保护地0.00平方公里，涉及等类型。

表 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是	鸡西市	密山市	穆稜河知一桥密山市 5	0.02	100.00%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是	鸡西市	密山市	密山市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02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鸡西市	密山市	密山市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0.02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鸡西市	密山市	密山市城镇空间	0.02	100.00%

注：表 1 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 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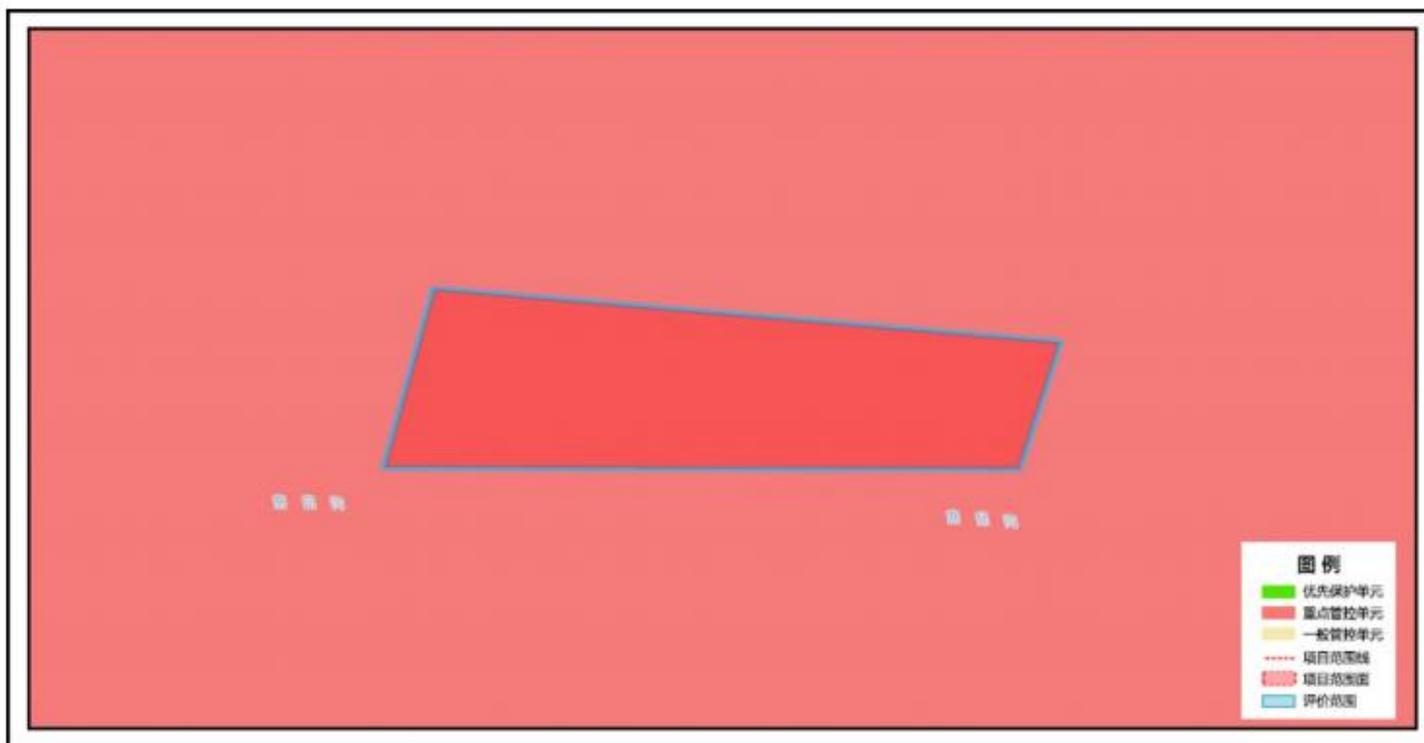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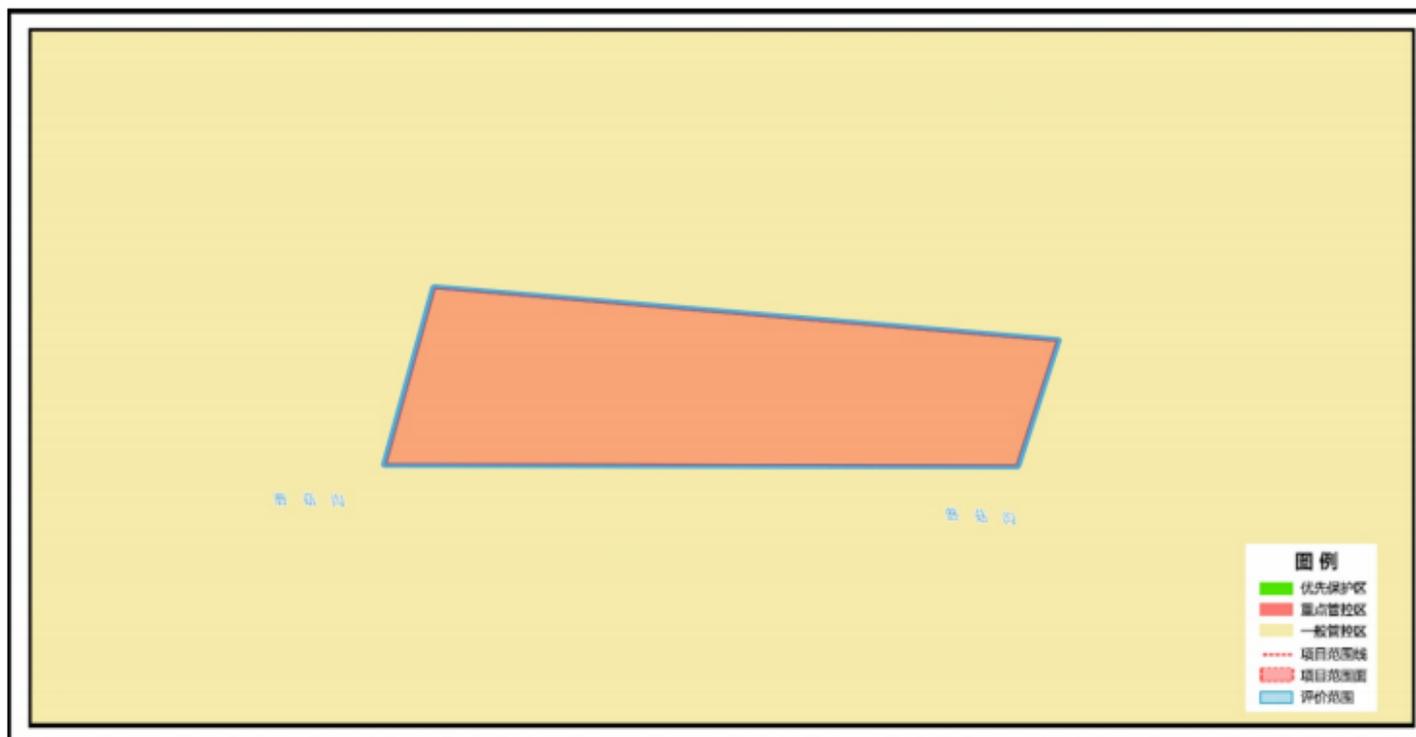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3826310001	密山市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鸡西市	密山市	一般管控区	环境风险管控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p>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3.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p>

2. 示意图



密山市鑫源混凝土有限公司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密山市鑫源混凝土有限公司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38220002	密山市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p><b>一、空间布局约束</b></p> <p>1. 执行本清单 (1) 严禁在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搬迁改造。(2) 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2.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 (1) 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 加快农业结构调整, 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 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 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 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3)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除干旱地区外, 新建城区应全面实行雨污分流, 鼓励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p> <p><b>二、污染物排放管控</b></p> <p>1. 执行本清单: 加快 65t/h 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2.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 (1) 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 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 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 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2) 畜禽养殖户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 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畜禽散养密集区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 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3) 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 提高使用效率, 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3.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 (1) 新区污水管网规划建设应当与城市开发同步推进, 除干旱地区外均实行雨污分流。(2) 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3) 推进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 难以改造的, 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推进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 进一步提高城市、县城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确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准, 统筹安排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以及污泥处理处置、再生水利用、雨水调蓄和排放等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 提高城镇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p> <p><b>三、环境风险防控</b></p> <p>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员密集场所、重要设施、敏感目标等应当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 相对封闭, 不应保留常住居民, 非关联企业和产业要逐步搬迁或退出, 妥善防范化解“邻避”问题。严禁在松花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 1 公里范围内布局化工园区。</p> <p><b>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b></p> <p>1. 推进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2. 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 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p>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江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

## 附件7 本项目公示截图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密山市鑫源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 [黑龙江] 密山市鑫源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158\*\*\*\*9286 发表于 2025-08-29 14:30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现将密山市鑫源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网上公示，具体公示内容见下方相关附件

建设单位：密山市鑫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13329579062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电话

附件1：密山市鑫源混凝土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docx 9.5 MB，下载次数 0

回复 点赞 收藏

评论 共0条评论

 欢迎大家积极评论，理性发言，友善讨论...